五台县

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汇编

2020年11月

[（一）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_Toc18006)

[（二）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6](#_Toc12158)

[（四）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42](#_Toc2194)

[（五）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44](#_Toc11229)

[（六）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47](#_Toc12756)

[（九）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67](#_Toc7704)

[（十）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73](#_Toc13762)

[（十一）城乡规划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91](#_Toc5268)

[（十二）征地补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94](#_Toc5403)

[（十三）环境保护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00](#_Toc20800)

[（十四）保障性住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05](#_Toc26009)

[（十五）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14](#_Toc2147)

[（十七）市政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24](#_Toc4597)

[（十八）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27](#_Toc11040)

[（十九）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32](#_Toc23273)

[（二十）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34](#_Toc17122)

[（二十二)安全生产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251](#_Toc10596)

[（二十三）救灾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255](#_Toc19784)

[（二十四）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58](#_Toc850)

[（二十五）税收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63](#_Toc17479)

[（二十六）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67](#_Toc16287)

# 

# （一）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 1 | 批准服务信息 | 办事指南 | 申报材料清单、批准流程、办理时限、受理机构联系方式、申报要求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实时公开 | 相关审批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  | √ |  |
| 2 | 办理过程信息 | 事项名称、事项办理部门、办理进展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及时公开 | 相关审批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务服务中心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项目单位 |  | √ |
| 3 | 咨询监督 | 咨询电话、监督投诉电话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实时公开 | 相关审批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  | √ |  |
| 4 | 批准结果信息 |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 审批结果、批复时间、批复文号、批复单位、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 相关审批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政务服务中心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  | √ |  |
| 5 |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 审批结果、批复时间、批复单位、批复文号、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同上 | 相关审批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政务服务中心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  | √ |  |
| 6 |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 审批结果、批复时间、批复单位、批复文号、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同上 | 相关审批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政务服务中心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  | √ |  |
| 7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 核准结果、核准时间、核准单位、核准文号、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同上 | 相关核准机关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政务服务中心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  | √ |  |
| 8 | 批准结果信息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 备案号、备案时间、备案单位、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同上 | 相关备案机关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务服务中心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  | √ |  |
| 9 | 节能审查 | 审查结果、批复时间、批复单位、批复文号、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同上 | 节能审查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政务服务中心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  | √ |  |
| 10 | 选址意见书 | 审批结果、批复时间、批复文号、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同上 | 相关审批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政务服务中心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  | √ |  |
| 11 | 建设项目用地（用海）预审 | 预审结果、批复时间、批复文号、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同上 | 自然资源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政务服务中心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  | √ |  |
| 12 | 批准结果信息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审批结果、批复时间、批复文号、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同上 | 生态环境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政务服务中心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  | √ |  |
| 13 |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 审核结果、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号、许可时间、发证机关、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同上 | 相关审批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政务服务中心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  | √ |  |
| 14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 审核结果、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许可时间、发证机关、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同上 | 相关审批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政务服务中心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  | √ |  |
| 15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 审核结果、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号、许可时间、发证机关、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同上 | 相关审批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政务服务中心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  | √ |  |
| 16 | 批准结果信息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 审核结果、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施工许可日期、发证机关、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同上 | 相关审批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政务服务中心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  | √ |  |
| 17 | 招标事项审批核准结果 | 审批部门、批复时间、招标方式、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同上 | 相关审批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政务服务中心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  | √ |  |
| 18 | 取水许可审批 | 审批结果、批复时间、批复文号、批复文件标题、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同上 | 水利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政务服务中心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  | √ |  |
| 19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审批结果、批复时间、批复文号、批复文件标题、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同上 | 水利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政务服务中心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  | √ |  |
| 20 | 批准结果信息 |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 审批结果、批复时间、批复文号、批复文件标题、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同上 | 水利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政务服务中心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  | √ |  |
| 21 | 招标投标信息 | 招标投标 | 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合同订立及备案情况、招标投标违法处罚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同上 | 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或相关行政监督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政务服务中心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信用中国网站  ■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  | √ |  |
| 22 | 征收土地信息 | 征收土地信息 | 征地告知书以及履行征地报批前程序的相关证明材料、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供地方案、征地批后实施中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同上 | 辖区政府和相关审批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政务服务中心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  | √ |  |
| 23 | 重大设计变更信息 | 重大设计变更审批 | 项目设计变更原因、主要变更内容、批准单位、变更结果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同上 | 相关审批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政务服务中心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  | √ |  |
| 24 | 施工有关信息 | 施工管理服务 | 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人员、审查结果、审查时限，项目法人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信息，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信息、资质情况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同上 | 相关审批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政务服务中心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  | √ |  |
| 25 | 质量安全监督信息 | 质量安全监督 | 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及其联系方式、质量安全行政处罚情况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同上 | 相关主管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政务服务中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  | √ |  |
| 26 | 竣工有关信息 | 竣工验收审批（备案） | 竣工验收时间、竣工验收结果，竣工验收备案时间、备案编号、备案部门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同上 | 相关审批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政务服务中心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  | √ |  |

# （二）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  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 1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 审批核准信息 | 招标内容、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招标方式、招标估算金额、招标事项审核或核准部门。 |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负责管理的部门分别公开 | ■政府网站  ■管理部门网站 | √ |  | √ |  |
| 2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 资格预审公告 | 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投标资格能力要求，以及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方式；递交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 《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 及时公开 |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 ■山西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 | √ |  | √ |  |
| 3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 招标公告 | 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投标资格能力要求，以及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 《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 及时公开 |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 ■山西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 | √ |  | √ |  |
| 4 | 中标候选人公示 |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交货期），以及评标情况；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 ■山西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 | √ |  | √ |  |
| 5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 中标结果 | 招标项目名称、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工期、项目负责人、中标内容。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 及时公开 |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 ■山西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 | √ |  | √ |  |
| 6 | 合同订立信息 | 包括项目名称、合同双方名称、合同价款、签约时间、合同期限。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 及时公开 | 合同当事人 | ■山西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 | √ |  | √ |  |
| 7 | 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 |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建设单位、承包人、项目完成质量、期限、结算金额、合同发生的变更、解除合同通知书、违约行为的处理结果。 | 鼓励及时公开 | 合同当事人 | √ |  | √ |  |
| 8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 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 |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澄清或修改事项；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 |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 ■山西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 | √ |  | √ |  |
| 9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澄清、修改 |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澄清或修改事项；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 及时公开 |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 ■山西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 | √ |  | √ |  |
| 10 | 暂停、终止招标 | 招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本项目首次公告日期、招标暂停或终止原因、联系方式、其他事项。 |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 及时公开 |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 √ |  | √ |  |
| 11 | 市场主体信用信息 |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 《行政处罚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负责管理的部门分别公开 |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 | √ |  | √ |  |
| 12 | 政府采购信息 | 招标公告 |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采购项目的名称、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公告期限；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及时公开，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 | √ |  | √ |  |
| 13 | 资格预审公告 |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采购项目名称、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公告期限；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及资格预审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及时公开，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 | √ |  | √ |  |
| 14 | 政府采购信息 | 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和询价公告 |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获取谈判、磋商、询价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文件售价，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及时公开，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 | √ |  | √ |  |
| 15 |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 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以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中的政府采购预算为依据；对于部门预算批复前进行采购的项目，以预算“二上数”中的政府采购预算为依据。对于部门预算已列明具体采购项目的，按照部门预算中具体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公开；部门预算未列明采购项目的，应当根据工作实际对部门预算进行分解，按照分解后的具体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公开。对于部门预算分年度安排但不宜按年度拆分的采购项目，应当公开采购项目的采购年限、概算总金额和当年安排数。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随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开 |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 |  | √ |  |
| 16 | 政府采购信息 | 采购文件 | 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询价通知书。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前采购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 | √ |  | √ |  |
| 17 |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 |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 |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 | √ |  | √ |  |
| 18 | 政府采购信息 | 单一来源公示 | 采购人、采购项目名称；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说明、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预算金额；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专业人员对相关供应商因专利、专有技术等原因具有唯一性的具体论证意见，以及专业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称；公示的期限；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的联系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及时公开，公示期限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 | √ |  | √ |  |
| 19 | 协议供货和定点采购的具体成交记录 |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的名称、成交金额以及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的具体成交记录，也应当予以公开。 |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 及时公开 | 集中采购机构 | ■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 | √ |  | √ |  |
| 20 | 政府采购信息 | 中标、成交结果 |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者标的的基本概况；评审专家名单。协议供货、定点采购项目还应当公告入围价格、价格调整规则和优惠条件。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 | √ |  | √ |  |
| 21 | 采购合同 |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合同编号；供应商名称；合同内容。 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部分可以不公告，但其他内容应当公告。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合同中涉及个人隐私的姓名、联系方式等内容，除征得权利人同意外，不得对外公告。批量集中采购项目应当公告框架协议。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 | √ |  | √ |  |
| 22 | 政府采购信息 | 终止公告 |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采购方式；采购项目终止原因；公告期限；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及时公开 |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 | √ |  | √ |  |
| 23 | 公共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 采购对象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满足项目需要的所有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采购对象的数量、交付或实施的时间和地点，采购对象的验收标准等。 |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 | 及时公开 | 采购人 | ■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 | √ |  | √ |  |
| 24 | 公共服务项目验收结果 |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合同编号；履约供应商名称；验收单位；验收结果；验收人员。 |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验收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 采购人 | ■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 | √ |  | √ |  |
| 25 | 政府采购信息 | 投诉、监督检查等处理决定公告 | 相关当事人名称及地址、投诉涉及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日期、投诉事项或监督检查主要事项、处理依据、处理结果、执法机关名称、公告日期等。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完成并履行有关报审程序后5个工作日内 | 财政部门 | ■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 | √ |  | √ |  |
| 26 | 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公告 | 集中采购机构名称、考核内容、考核方法、考核结果、存在问题、考核单位等。 | 同上 | 完成并履行有关报审程序后5个工作日内 | 财政部门 | √ |  | √ |  |
| 27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信息 | 土地出让计划 | 明确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指导思想和原则；提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政策导向；确定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结构、布局、时序和方式；落实计划供应的宗地；实施计划的保障措施。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 | 每年3月31日前，公布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 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简称出让人）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网站 | √ |  | √ |  |
| 28 |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公告 | 出让人的名称和地址；出让宗地的面积、界址、空间范围、现状、使用年期、用途、规划指标要求；投标人、竞买人的资格要求以及申请取得投标、竞买资格的办法；索取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招标拍卖挂牌时间、地点、投标挂牌期限、投标和竞价方式等；确定中标人、竞得人的标准和方法；投标、竞买保证金；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 | 至少在投标、拍卖或者挂牌开始日前20日。挂牌时间不得少于10日 | 出让人 | ■土地有形市场或者指定的场所、媒介（一般指中国土地市场网、当地政府媒介）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 | √ |  | √ |  |
| 29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信息 | 公告调整 | 公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项目概况、澄清或者修改事项、联系方式。 |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 | 按原公告发布渠道及时发布补充公告，涉及土地使用条件变更等影响土地价格的重大变动，补充公告发布时间距招拍挂活动开始时间少于20日的，招拍挂活动相应顺延 | 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中国土地市场网或者土地有形市场等指定场所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 | √ |  | √ |  |
| 30 |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结果（成交公示） | 土地位置、面积、用途、开发程度、土地级别、容积率、出让年限、供地方式、受让人、成交价格和成交时间等。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 | 招标拍卖挂牌活动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 | 出让人 | ■土地有形市场或者指定的场所、媒介（一般指中国土地市场网、当地政府媒介）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 | √ |  | √ |  |
| 31 | 供应结果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年度供应结果。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及时公开 | 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网站 | √ |  | √ |  |
| 32 | 矿业权出让信息 |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公告 | 出让人和矿业权交易平台的名称、场所；出让矿业权的简要情况，包括项目名称、矿种、地理位置、拐点范围坐标、面积、资源储量（勘查工作程度）、开采标高、资源开发利用情况、拟出让年限等，以及勘查投入、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及土地复垦要求等；投标人或竞买人的资质条件；出让方式及交易时间、地点；获取招拍挂文件的途径和申请登记的起止时间及方式；确定中标人、竞得人的标准和方法；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联合惩戒相关提示，风险提示；对交易矿业权异议的处理方式；需要公告的其他内容。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交易规则》的通知、《自然资源部关于调整<矿业权交易规则>有关规定的通知》 | 在投标截止日、公开拍卖日或者挂牌起始日20个工作日前发布。挂牌时间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 在下列平台同时发布：■自然资源部门户网站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门户网站 ■矿业权交易平台交易大厅 | √ |  | √ |  |
| 33 | 招标拍卖挂牌成交结果公示 | 中标人或者竞得人的名称、场所，成交时间、地点；中标或者竞得的勘查区块、面积、开采范围的简要情况；矿业权成交价格及缴纳时间、方式，申请办理矿业权登记的时限；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方式及途径；应当公示的其他内容。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交易规则》的通知 | 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签订成交确认书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 |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 在下列平台同时发布：■自然资源部门户网站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门户网站 ■矿业权交易平台交易大厅 | √ |  | √ |  |
| 34 | 矿业权出让信息 | 审批结果信息 | 每个项目的审批结果信息（交易完成后由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审批）。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网站 | √ |  | √ |  |
| 35 | 项目信息 | 公告有效期内矿业权基本信息包括矿业权名称、许可证号、矿业权人、矿种、有效期限。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每年一季度集中公告 | 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网站 | √ |  | √ |  |
| 36 | 国有产权交易信息 | 国有企业产权转让信息预披露 | 转让标的基本情况；转让标的企业的股东结构；产权转让行为的决策及批准情况；转让标的企业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中的主要财务指标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转让参股权的，披露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中的相应数据）；受让方资格条件（适用于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的情形）。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 及时公开，正式披露信息时间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 转让方 | ■产权交易机构网站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 | √ |  | √ |  |
| 37 | 国有产权交易信息 | 国有企业产权转让信息披露 | 转让标的基本情况；转让标的企业的股东结构；产权转让行为的决策及批准情况；转让标的企业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中的主要财务指标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转让参股权的，披露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中的相应数据）；受让方资格条件（适用于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的情形）；交易条件、转让底价；企业管理层是否参与受让，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竞价方式，受让方选择的相关评判标准；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 及时公开，正式披露信息时间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 转让方 | ■产权交易机构网站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 | √ |  | √ |  |
| 38 | 国有企业产权转让成交公告 | 交易标的名称、转让标的评估结果、转让底价、交易价格。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 及时公开，公告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 产权交易机构 | ■产权交易机构网站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 | √ |  | √ |  |
| 39 | 国有产权交易信息 | 国有企业资产转让信息披露 | 标的基本情况、交易条件、转让底价、竞价方式、受让方选择的相关评判标准等。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 转让底价高于100万元、低于1000万元的资产转让项目，信息公告期应不少于10个工作日；转让底价高于1000万元的资产转让项目，信息公告期应不少于20个工作日 | 转让方 | ■产权交易机构网站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 | √ |  | √ |  |
| 40 | 国有企业资产转让成交公告 | 交易标的名称、评估价格、转让底价、交易价格等。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 不少于5个工作日 | 产权交易机构 | ■产权交易机构网站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责任股室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级 |
| 1 | 政策 文件 | 教育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20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市级、县级教育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党委办 |
| 规范性文件 | ●部门和地方政府规章 ●各类教育政策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市级、县级教育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 √ |  | √ |  | √ |  | 办公室 |
| 2 | 教育概况 | 教育事业发展主要情况 | ●教育事业发展主要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统计管理规定》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市级、县级教育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普教股 |
| 教育统计数据 | ●学校数据 ●在校生数据 ●教师数据 ●办学条件数据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市级、县级教育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财务股 |
| 义务教育学校名录 |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办学层次 ●办学类型 ●办公电话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县级教育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普教股 |
| 3 | 财务信息 | 财务信息 | ●年度经费预决算信息 ●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市级、县级、乡级教育部门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财务股 |
| 4 | 招生管理 | 学校介绍 | ●办学性质 ●办学地点 ●办学规模 ●办学基本条件 ●联系方式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县级、乡级教育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普教股 |
| 招生政策 | ●各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随迁子女入学办法 ●部分适龄儿童或少年延缓入学、休学等特殊需求的政策解读等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市级、县级教育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普教股 |
| 4 | 招生管理 | 招生计划 | ●各校本年度招生计划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县级教育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普教股 |
| 招生范围 | ●招生范围 ●学区划分详细情况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市级、县级教育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普教股 |
| 招生结果 | ●各校本年度招生结果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市级、县级教育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普教股 |
| 5 | 学生管理 | 学籍管理 | ●区域内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休学、复学、转学相关政策及所需材料和办理流程 ●适龄儿童延缓入学所需材料及办理流程 ●学籍证明、毕（结）业证书遗失办理学历证明确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市级、县级教育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其他：中小学生学籍管理系统 | √ |  | √ |  | √ |  | 普教股 |
| 义务教育学生资助政策 |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县级、乡级教育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资助办 |
| 5 | 学生管理 | 优待政策 | ●军人子女参加中考优待确认办理的材料、流程和政策要求 ●少数民族考生中考加分确认办理的材料、流程和政策要求 ●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和港澳台籍考生中考加分确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党和国家民族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教育部、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台湾同胞子女在大陆中小学和幼儿园就读工作的若干意见》等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市级、县级教育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招生办 |
| 6 | 教师管理 | 教师培训 | ●教师培训政策文件 ●培训项目组织实施通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市级、县级教育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 √ |  | √ |  | 人事股 |
| 教师资格认定 |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材料 ●参加体检时间、医疗机构名单、体检合格标准 ●认定结果 ●咨询方式、监督举报方式、常见问题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及实施办法《教育部关于印发〈教师资格证书管理规定〉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市级、县级教育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人事股 |
|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政策及流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市级、县级教育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人事股 |
| 6 | 教师管理 | 教师公开招聘 | ●教师招聘计划和公告 ●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岗位条件设置有关问题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市级、县级教育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人事股 |
| 6 | 教师管理 | 教师 行为 规范 | ●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及违规处理办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等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市级、县级教育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 √ |  | √ |  | 人事股 |
| ●对教师有严重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准则的行政处罚信息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市级、 县级教育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人事股 |
| 6 | 教师管理 | 教师评优评先 | ●优秀教师的表彰、奖励等行政奖励信息公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市级、县级教育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人事股 |
| ●任教30年乡村教师以上教师申请荣誉证书相关政策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做好乡村学校从教30年教师荣誉证书颁发工作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市级、县级教育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人事股 |
| 教师职称评审 | ●评审通知 ●拟推荐人选名单 ●评审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 信息形成（变更）3个工作日内，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 市级、县级、乡级教育部门 | ■政府网站 |  | 教师 | √ |  | √ | √ | 人事股 |
| 6 | 教师管理 | 乡村教师生活补助 | ●管理制度 ●实施方案 ●实施时间 ●补助范围 ●发放对象 ●补助档次标准 ●发放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落实2013年中央1号文件要求对在连片特困地区工作的乡村教师给予生活补助的通知》《教育部关于加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经费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 信息形成（变更）3个工作日内；教师申领情况进行常年公示 | 县级教育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人事股 |
| 普通话培训及测试 | ●开展普通话培训、测试的通知 ●测试结果查询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16号）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市级、县级教育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 √ |  | √ |  | 教学研究服务中心 |
| 7 | 重要政策执行情况 | 控辍保学 | ●“一县一策”控辍保学工作方案 ●督导检查结果公告 ●典型经验和有效做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县级教育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普教股 |
| 7 | 重要政策执行情况 |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 ●有关政策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组织机构和职责，举报电话、信箱或电子邮箱 ●供餐企业、托餐家庭名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教育部等十五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细则〉等五个配套文件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市级、县级教育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 |  | √ |  | √ |  | 营养办 |
| ●学校食堂饭菜价格、带量食谱 ●学校膳食委员会名单 ●学校管理人员陪餐情况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试点学校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营养办 |
| ●供餐企业（单位）配套管理制度，食品安全责任人、供餐方签约人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供餐企业（单位）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营养办 |
| 7 | 重要政策执行情况 | 学校体育评价 | ●学校体育工作自评结果（体育课、体育训练、体育比赛、体育教师、体育场地、条件保障等） ●学校体育发展年度报告（重点反映体育教学改革、体育教师配备、体育经费投入和体育场地设施、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等方面的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关于印发《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办法》等三个文件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县级教育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普教股 |
| 学校美育评价 | ●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自评结果（艺术课程、艺术活动、艺术教师、条件保障、特色发展及学生艺术素质测评等） ●学校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重点反映艺术课程建设、艺术教师配备、艺术教育管理、艺术教育经费投入和设施设备、课外艺术活动、校园文化艺术环境、重点项目推进以及中小学实施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自评制度等方面的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办法》等三个文件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市级、县级教育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普教股 |
| 8 | 教育督导 | 机构队伍 | ●督导部门组成 ●督学名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教育条例》《教育督导条例》《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暂行办法》《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市级、县级教育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 √ |  | √ |  | 督导服务中心 |
| 学校督导评估 | ●年度督导工作计划内容 ●责任区划分和责任督学名单 ●责任督学日常督导事项 ●学校督导评估的办法、指标体系、督导评估报告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市级、县级教育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 √ |  | √ |  | 督导服务中心 |
|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 |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有关政策文件、职责权限、管理流程、监督方式、年度工作计划等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状况自评方案及结果 ●省级教育督导机构对县进行督导评估的工作安排、评估结果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对义务教育发展均衡县进行认定的结果、报告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市级、县级教育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督导服务中心 |
| 9 | 校园安全 | 校园安全管理 | ●校园安全管理法律法规、配套管理制度 ●学生住宿、用餐、组织活动等安全管理情况 ●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应对情况、调查处理情况 ●校车使用许可申请政策规定及申请流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市级、县级教育部门 | ■政府网站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安全股 |

# （四）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户口登记 | 出生 登记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 2 | 收养 登记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户口登记条例》、《收养法》、《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国籍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 3 | 注销登记 | 死亡注销、服现役注销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 4 | 迁移登记 | 迁出、迁入登记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 5 |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 | 变更、更正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 6 | 流动人口登记及居住证管理 | 流动人口登记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 7 | 居住证申领、换、补领、签注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居住证暂行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 8 |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管理 |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换、补领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 9 | 居民身份证管理 | 居民身份证申领、换领、补领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居民身份证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 10 | 临时居民身份证申领、换领、补领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临时居民身份证管理办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 11 | 异地申请换、补领居民身份证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居民身份证法》、《公安部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挂失申报和丢失招领制度的意见>的通知》、《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 （五）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综合业务 | 政策 法规 文件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2 | 监督 检查 | 社会救助信访通讯地址 社会救助投诉举报电话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3 | 最低生活保障 | 政策 法规 文件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4 | 办事 指南 |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5 | 最低生活保障 | 审核 信息 |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示7个工作日 |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6 | 审批 信息 | 低保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7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 政策 法规 文件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的通知、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8 | 办事 指南 |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供养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9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 审核 信息 |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终止供养名单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示7个工作日 |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10 | 审批 信息 | 特困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11 | 临时救助 | 政策 法规 文件 |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12 | 临时救助 | 办事 指南 |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13 | 审核 审批 信息 | 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名单、救助金额、救助事由 |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六）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养老服务通用政策 | 国家和地方层面养老服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 文件名称、文号、发文部门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2 | 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清单 | 扶持政策措施名称、扶持对象、实施部门、扶持政策措施内容和标准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扶持政策措施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3 | 养老机构投资指南 | 本区域养老机构投资环境简介；养老机构投资审批条件及依据；养老机构投资审批流程；投资审批涉及部门和联系方式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指南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4 | 养老服务业务办理 | 养老机构备案 | 备案申请材料清单及样式、备案流程、办理部门、办理时限，办理时间、地点，咨询电话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备案政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5 | 养老服务扶持补贴 | 养老服务扶持补贴名称（建设补贴、运营补贴等）、补贴依据、补贴对象、补贴申请条件、补贴内容和标准 补贴方式，补贴申请材料清单及样式，办理流程、办理部门、办理时限、办理时间、地点、咨询电话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扶持补贴政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6 | 养老服务业务办理 | 老年人补贴 | 老年人补贴名称（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等）；各项老年人补贴依据；各项老年人补贴对象；各项老年人补贴内容和标准；各项老年人补贴方式；补贴申请材料清单及格式；办理流程、办理部门、办理时限、办理时间、地点、咨询电话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补贴政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7 | 养老服务行业管理信息 | 养老机构备案信息 | 本行政区域已备案养老机构案数量；本行政区域已备案养老机构名称、机构地址、床位数量等基本信息 |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养老机构管理办法》、《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每20个工作日更新 |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8 | 养老服务扶持补贴信息 | 本行政区域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申请数量；本行政区域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申请审核通过数量；本行政区域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申请审核通过名单及补贴金额；本行政区域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发放总金额 | 养老服务扶持补贴政策、《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每20个工作日更新 |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9 | 养老服务行业管理信息 | 老年人补贴申领和发放信息 | 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申领数量、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申领审核通过数量、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申领审核通过名单、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发放总金额 | 《财政部 民政部 全国老龄办关于建立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 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每20个工作日更新 |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0 | 养老机构评估信息 | 本行政区域养老机构评估事项（综合评估、标准评定等）申请数量， 本行政区域养老机构评估总体结果（综合评估、标准评估等），本行政区域养老机构评估机构清单（综合评估、标准评估等） |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各地相关评估政策、《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评估结果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1 | 养老服务行业管理信息 | 民政部门负责的养老机构行政处罚信息 | 行政处罚事项及标准、行政处罚结果，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监督方式及电话 |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行政强制法》、《行政处罚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各地相关法规、信息公开规定 | 行政处罚决定做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  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级 | |
| 1 | 法治宣传  教育 | 法律知识普及服务 | 1. 法律法规资讯； 2. 普法动态资讯； 3. 普法讲师团信息等 |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山西省“七五”普法规划》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司法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法律服务网  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山西法律服务网。 | √ |  | √ |  | √ | √ | |
| 2 |  | 推广法治文化服务 | 1.辖区内法治文化阵地信息；  2.法治文化作品、产品 |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山西省“七五”普法规划》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司法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法律服务网  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山西法律服务网。 | √ |  | √ |  | √ | √ | |
| 3 |  | 对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 1.评选表彰通知；  2.先进集体和个人申报表（空白表）；  3.拟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  4.表彰决定 |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山西省“七五”普法规划》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司法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法律服务网  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山西法律服务网。 | √ |  | √ |  | √ |  | |
| 4 | 律师 | 对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业务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处罚决定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司法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法律服务网  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山西法律服务网。 | √ |  | √ |  | √ |  | |
| 5 | 公证 | 公证员一般任职执业审核（初审）、考核任职执业审核（初审） | 审查（考核）意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司法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申请人 | √ |  | √ |  | |
| 6 | 法律援助 | 法律援助服务 | 1.给予法律援助决定书；  2.不予法律援助决定书；  3.指派通知书 | 《法律援助条例》《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法律援助机构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法律援助申请人、受指派的律师事务所或其他组织等 | √ |  | √ |  | |
| 7 | 法律援助办案人员办案补贴的审核发放 | 案件补贴审核发放表 | 《法律援助条例》《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 | 自收到公开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法律援助机构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申请人 |  | √ | √ |  | |
| 8 | 对法律援助机构不予援助决定异议的审查 | 处理决定书 | 《法律援助条例》《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 | 自收到公开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司法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申请人 |  | √ | √ |  | |
| 9 |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 1.评选表彰通知；  2.先进集体和个人申报表（空白表）；  3.拟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  4.表彰决定 | 《法律援助条例》《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司法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法律服务网  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山西法律服务网。 | √ |  | √ |  | √ |  | |
| 10 | 对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指派，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律师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或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处罚决定书 | 《法律援助条例》《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司法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11 | 基层法律  服务 |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处罚决定书 |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司法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法律服务网  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山西法律服务网。 | √ |  | √ |  | √ |  | |
| 12 |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表彰奖励 | 1.评选表彰通知；  2.先进集体和个人申报表（空白表）；  3.拟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  4.表彰决定 |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司法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法律服务网  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 | √ |  | √ |  | √ |  | |
| 13 | 人民调解 | 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1.评选表彰通知；  2.先进集体和个人申报表（空白表）；  3.拟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  4.表彰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人民调解委员会及调解员奖励办法》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司法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法律服务网  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山西法律服务网。 | √ |  | √ |  | √ |  | |
| 14 | 法律查询  服务 | 法律法规和案例检索服务 | 1.法律法规库网址或链接；  2.典型案例库网址或链接 |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山西省“七五”普法规划》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司法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15 | 法律服务机构、人员信息查询服务 | 辖区内的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司法鉴定、仲裁、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有关基本信息、从业信息和信用信息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司法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法律服务网  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山西法律服务网。 | √ |  | √ |  | √ | √ | |
| 16 | 法律咨询  服务 |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热线平台、网络平台咨询服务 |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法律咨询服务指南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司法行政部门、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法律服务网  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山西法律服务网。 | √ |  | √ |  | √ | √ | |
| 17 |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 |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信息 | 1.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相关规划；  2.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站具体地址；  3.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号码；  4.中国法律服务网和山西法律服务网网址；  5.三大平台提供的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及服务指南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司法行政部门、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法律服务网  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山西法律服务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一）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及要求**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 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 1 | 财政预 决算 | 政府预算 | 一般公共预算：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③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④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⑤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⑥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20日内 |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 | 政府网站、财政部门网站公开平台或政府公报 | √ |  | √ |  |
| 政府性基金预算：①政府性基金收入表。②政府性基金支出表。③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表。④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表。⑤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③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④对下安排转移支付的应当公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 |
|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①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表。②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表。 |
|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地区、分项目公开。 |
| 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举借政府债务等重要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并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 |
| 地方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包括预算总额，以及“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区分“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项）、“公务接待费”分项数额，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 |
|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包括：①随同预算公开上一年度本地区、本级及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或余额预计执行数），以及本地区和本级上一年度地方政府债券（含再融资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额（或预计执行数）、本年度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算数等；②随同调整预算公开当年本地区及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本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安排等。 |
|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二）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及要求**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 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 2 | 财政预 决算 | 政府 决算 | 一般公共预算：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③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④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⑤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⑥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20日内 |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 | 政府网站、财政部门网站公开平台或政府公报 | √ |  | √ |  |
| 政府性基金预算：①政府性基金收入表。②政府性基金支出表。③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表。④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表。⑤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③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④对下安排转移支付的应当公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 |
|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①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表。②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表。 |
|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地区、分项目公开。 |
| 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举借政府债务、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等重要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并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 |
| 地方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包括预算总额，以及“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区分“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项）“公务接待费”分项数额，并对增减变化情况（与预算对比）进行说明。 |
|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包括：上年末本地区、本级及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决算数，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还本付息决算数，以及债券资金使用安排等。 |
|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三）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及要求**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 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 3 | 财政预 决算 | 部门 预算 | 收支总体情况表：①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②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③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 地方各级预算部门 | 部门网站、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 | √ |  | √ |  |
|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①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④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 |
| 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和货物、工程、服务采购的预算金额）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
|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四）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及要求**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 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 4 | 财政预 决算 | 部门 决算 | 收支总体情况表：①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②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③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 地方各级预算部门 | 部门网站、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 | √ |  | √ |  |
|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①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④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增减变化情况（与预算对比）进行说明。 |
| 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货物、工程、服务的采购金额，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及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比重）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 |
|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

# （九）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就业信息服务 |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 就业创业政策项目、对象范围、政策申请条件、政策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2 | 岗位信息发布 | 招聘单位、岗位要求、福利待遇、招聘流程、应聘方式、咨询电话 | 同上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 |  | √ |  | √ | √ |
| 3 | 求职信息登记 | 服务对象、提交材料、办理流程、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 同上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 |  | √ |  | √ | √ |
| 4 | 就业信息服务 | 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发布 | 市场工资指导价位、相关说明材料、咨询电话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同上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5 | 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 培训项目、对象范围、培训内容、培训课时、授课地点、补贴标准、报名材料、报名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 √ |  | √ |  | √ | √ |
| 6 |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 职业介绍 | 服务内容、服务对象、提交材料、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服务内容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同上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7 | 职业指导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 |  | √ |  | √ | √ |
| 8 |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 创业开业指导 | 服务内容、服务对象、提交材料、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9 |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 活动通知、活动时间、参与方式、相关材料、活动地址、咨询电话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10 | 就业失业登记 | 失业登记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11 | 就业登记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12 | 就业失业登记 | 《就业创业证》申领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13 | 创业服务 | 创业补贴申领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14 |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15 |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16 |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17 |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18 |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19 | 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奖补申领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20 |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 高等学校等毕业生接收手续办理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21 |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 就业见习补贴申领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22 |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23 |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24 | 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政府购买服务 | 政府向社会购买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成果 | 文件依据、购买项目、购买内容及评价标准、购买主体、承接主体条件、购买方式、提交材料、购买流程、受理地点（方式）、受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25 | 国（境）外人员入境就业 | 国（境）外人员入境就业 | 文件依据、对象范围、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出境入境管理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十）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公开事项 | |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项 | | 二级事项 |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 机关事业保险登记 | |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2 | | 职工参保登记 |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3 | | 机关事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 | 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 |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4 | |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 | √ |  | √ |  | √ | √ |
| 5 | | 机关事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 |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 机关事业保险缴费申报 | | 机关事业保险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7 | | 缴费人员增减申报 | | √ |  | √ |  | √ | √ |
| 8 | |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与变更 | | √ |  | √ |  | √ | √ |
| 9 | | 机关事业保险缴费申报 | | 社会保险费延缴申请 |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10 | | 机关事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 | 社会保险费欠费补缴申报 |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险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11 | | 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 | √ |  | √ |  | √ | √ |
| 12 | |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 | √ |  | √ |  | √ | √ |
| 13 | | 机关事业养老保险服务 | | 职工正常退休(职)申请 |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险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 | | 机关事业养老保险服务 | |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15 | | 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 | √ |  | √ |  | √ | √ |
| 16 | |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 | √ |  | √ |  | √ | √ |
| 17 | | 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8 | | 遗属待遇申领 | | √ |  | √ |  | √ | √ |
| 19 | | 机关事业养老保险服务 | | 病残津贴申领 |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 | |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 | √ |  | √ |  | √ | √ |
| 21 |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 |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22 | | 失业保险服务 | |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关于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23 | | 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退费 |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24 | | 失业保险金申领 |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失业保险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25 | | 失业保险服务 | | 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 |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失业保险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26 | |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企业年金办法》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27 | | 企业社会养老保险登记 |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28 | |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 | 参保单位注销 |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  《企业年金办法》  《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工作的意见》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29 | | 职工参保登记 | | √ |  | √ |  | √ | √ |
| 30 | | 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 | | √ |  | √ |  | √ | √ |
| 31 | |  | |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 |  | |  |  |  |  | √ |  | √ |  | √ | √ |
| 32 | |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3 | 社会保险费申报 | 缴费人员增减申报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与变更 | √ |  | √ |  | √ | √ |
| 34 | 社会保险费缴纳 | 社会保险费缴纳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35 |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36 | 养老保险服务 | 职工正常退休(职)申请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具体问题意见的通知》《关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函》  《关于未就业随军配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  《关于军人退役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具体问题意见的通知》《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养直系亲属待遇申请 | √ |  | √ |  | √ | √ |
| 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 √ |  | √ |  | √ | √ |
|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 √ |  | √ |  | √ | √ |
| 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 √ |  | √ |  | √ | √ |
|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 √ |  | √ |  | √ | √ |
|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 √ |  | √ |  | √ | √ |
| 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退费 | √ |  | √ |  | √ | √ |
| 37 | 工伤保险服务 | 工伤事故备案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38 | 工伤保险服务 | 用人单位办理工伤登记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39 | 变更工伤登记 | √ |  | √ |  | √ | √ |
| 40 | 协议医疗机构的确认 | √ |  | √ |  | √ | √ |
| 41 | 协议康复机构的确认 | √ |  | √ |  | √ | √ |
| 42 | 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的确认 | √ |  | √ |  | √ | √ |
| 43 | 异地居住就医申请确认 | √ |  | √ |  | √ | √ |
| 44 | 异地工伤就医报告 | √ |  | √ |  | √ | √ |
| 45 | 工伤保险服务 | 旧伤复发申请确认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46 | 转诊转院申请确认 | √ |  | √ |  | √ | √ |
| 47 | 工伤康复申请确认 | √ |  | √ |  | √ | √ |
| 48 | 工伤康复治疗期延长申请 | √ |  | √ |  | √ | √ |
| 49 | 辅助器具配置或更换申请 | √ |  | √ |  | √ | √ |
| 50 | 辅助器具异地配置申请 | √ |  | √ |  | √ | √ |
| 51 | 停工留薪期确认和延长确认 | √ |  | √ |  | √ | √ |
| 52 | 工伤保险服务 | 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53 | 住院伙食补助费申领 | √ |  | √ |  | √ | √ |
| 54 | 统筹地区以外交通、食宿费申领 | √ |  | √ |  | √ | √ |
| 55 |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请 | √ |  | √ |  | √ | √ |
| 56 | 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申报 | √ |  | √ |  | √ | √ |
| 57 | 工伤保险服务 | 伤残待遇申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58 |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含生活困难，预支50%确认）、丧葬补助金申领 | √ |  | √ |  | √ | √ |
| 59 |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 √ |  | √ |  | √ | √ |
| 60 | 工伤保险待遇变更 | √ |  | √ |  | √ | √ |
| 61 | 社会保障卡服务 | 社会保障卡申领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社会保障卡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62 | 社会保障卡启用 | √ |  | √ |  | √ | √ |
| 63 | 社会保障卡应用状态查询 | √ |  | √ |  | √ | √ |
| 64 | 社会保障卡服务 | 社会保障卡信息变更（非关键信息）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社会保障卡管理部门  社会保障卡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65 | 社会保障卡密码修改与重置 | √ |  | √ |  | √ | √ |
| 66 | 社会保障卡挂失与解挂 | √ |  | √ |  | √ | √ |
| 67 | 社会保障卡补换、换领、换发 | √ |  | √ |  | √ | √ |
| 68 | 社会保障卡转移 | √ |  | √ |  | √ | √ |
| 69 | 社会保障卡注销 | √ |  | √ |  | √ | √ |
| 70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服务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71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服务 |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72 |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
| √ |  | √ |  | √ | √ |
| 73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服务缴费申报 | 缴费人员增减申报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74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记录查询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申报与变更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75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欠费补缴申报 | √ |  | √ |  | √ | √ |
| 76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服务 | 个人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管理部门 |  | √ |  | √ |  | √ | √ |
| 77 | 个人记录查询打印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险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78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 √ |  | √ |  | √ | √ |
| 79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服务 |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险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80 | 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 √ |  | √ |  | √ | √ |
| 81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服务 |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82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 √ |  | √ |  | √ | √ |
| 83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服务 | 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退费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十一）城乡规划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公共  服务 | 法规文件 | 城乡规划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 《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纸质载体 ■公开查阅点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2 | 政民互动 | 城乡规划事项的意见征集、咨询、信访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实时公开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3 | 办事服务 | 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实时公开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4 | 规划编制 | 城市、镇总体规划及同级的土地利用规划 | 规划批准文件、脱密后的文本及图纸等 | 《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5 | 乡规划及同级的土地利用规划 | 脱密后的文本及图纸等 | 《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6 | 城市、镇详细规划 | 脱密后的文本及图表等 | 《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7 | 规划编制 | 部分村庄编制完成的村庄规划、村土地利用规划 | 脱密后的文本及附图等 | 《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土资源部关于有序开展村土地利用规划编制工作的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8 | 规划许可 |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 新办、变更、延续、补证、注销的办理情况（涉密项目除外） | 《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9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新办、变更、延续、补证、注销的办理情况（涉密项目除外） | 《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0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新办、变更、延续、补证、注销的办理情况（涉密项目除外） | 《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1 | 规划许可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 新办、变更、延续、补证、注销的办理情况 | 《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2 |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基本信息 | 执法主体、执法人员姓名及证件编号、职责、权限、查处依据、工作程序、救济渠道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信息 | 《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3 | 行政处罚 | 事后公开 | 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信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 7个工作日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十二）征地补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征地管理政策 | ─ | 征地补偿安置法律以及适用于本地区的政策、技术标准等规定要求。1.法律法规和规章；2.征地前期准备、征地审查报批、征地组织实施规范性文件；3.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或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4.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农村村民住宅拆迁补偿标准〕；〔\*征地工作流程图〕。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2 | 征地前期准备 | 拟征收土地告知 | 在拟征收土地前，应明确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并予以公开。1.拟征收土地用途；2.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3.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途径；4.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5.拟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管控（包括不得抢栽、抢种、抢建等有关规定）；6.听证权利；〔\*对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救济措施〕。 |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 | 在实地启动拟征收土地工作时，在村公示栏公开。 | 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以及负责实施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含乡镇政府等）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政府网站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  |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 | √ |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 √ |  |
| 3 | 征地前期准备 |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 |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按规定确认后，调查结果予以公开。  1.征收土地勘测调查表；  2.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登记表；  〔\*土地勘测定界图件（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除外；图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技术处理）〕。 | 《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 |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村公示栏公开。 | 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政府网站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  |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 | √ |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 √ |  |
| 4 | 拟征地听证 | 征地前期工作中依申请开展听证工作的，听证结果予以公开。按拟征收土地告知确定的时间制作《听证通知书》；按《听证通知书》规定的时间组织听证；实施听证的，公开听证相关材料。  1.《听证通知书》；  2.听证处理意见；  〔\*听证笔录有关资料〕。 | 《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 ①《听证通知书》应在组织听证7个工作日前予以公开；②其他听证公开内容在拟征地听证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村公示栏公开。 | 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政府网站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  |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 | √ |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 √ |  |
| 5 | 征地审查报批 | 征地报批材料 | 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有关规定，组织用地报批过程中的相关报批材料予以公开。  1.县（市、区）人民政府建设用地请示；  2.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建设用地审查意见；  3.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供地方案；  〔\*其他相关文字报批材料和图件由各省（区、市）确定公开方式〕。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有关规定。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 ▲政府网站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 √ |  | √ | √ | √ |  |
| 6 | 征地批准文件 | 有权一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批复文件、地方人民政府转发批复文件应予以公开。  1.国务院批准用地批复文件（指用地由国务院批准）；  2.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批复文件（指用地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3.国务院批准城市用地后省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实施方案文件；  4.地方人民政府转发用地批复文件；  5.其他用地批准文件。 | 《土地管理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 ▲政府网站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7 | 征地组织实施 | 征收土地公告 | 根据用地批复文件，县（市、区）人民政府拟定征收土地公告并予以公开。  1.征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和批准用途；  2.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位置、地类、面积；  3.征地补偿标准、农业人口安置方式、社会保障途径等；  4.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和要求；  5.救济途径。 | 《土地管理法》、《征收土地公告办法》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8 | 征地组织实施 | 征地补偿登记 | 征地补偿登记汇总表。  〔\*征地补偿登记前置与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合并进行的，在前置环节一并公开〕。 | 《土地管理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征地补偿登记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 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  | √ |
| 9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 征收土地公告期满后，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开。  1.被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种类、数量，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和数量；  2.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3.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与支付方式；  4.社会保障费用的筹集方法、缴费比例和办法；  5.农业人员安置具体途径；  6.其他有关征地补偿、安置的具体措施；  7.听证等救济途径；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前置的，在前置环节一并公开〕。 |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征收土地公告办法》。 | 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  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 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  | √ |
| 10 | 征地组织实施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听证 | 依申请开展听证工作的，听证结果公开。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确定的时间制作《听证通知书》；按《听证通知书》规定的时间组织听证；实施听证的，公开听证相关材料。  1.《听证通知书》；  2.听证处理意见；〔\*听证笔录有关资料〕。 | 《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 ①《听证通知书》应在组织听证7个工作日前予以公开；②其他听证公开内容在征地听证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 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  | √ |
| 11 |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 |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凭证。  〔在被征地村公告栏张贴，予以公开，张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后可依申请公开〕。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征收土地公告办法》 | 获得支付凭证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 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  | √ |

# （十三）环境保护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行政 许可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 受理环节：受理情况公示、报告书（表）全本；拟决定环节：拟审查环评文件基本情况公示；决定环节：环评批复 | 《环境影响评价法》、《海洋环境保护法》、《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 √ |  | √ |  |  |  |
| 2 | 行政 许可 |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 企业或单位关闭、闲置、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场所的核准结果；企业或单位拆除、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审批结果；企业或单位拆除闲置海洋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的审批结果 |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海洋环境保护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 √ |  | √ |  |  |  |
| 3 | 行政 许可 | 危险废  物经营  许可证 | 受理环节：受理通知书；拟决定环节：向有关部门和专家征求意见、决定前公示等；决定环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信息公示；送达环节：送达单 |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关于做好下放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工作的通知》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 √ |  | √ |  |  |  |
| 4 |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和行政命令 | 行政处罚流程 |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处罚执行情况：同意分期（延期）缴纳罚款通知书、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强制执行申请书等 | 《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海洋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核安全法》、《环境影响评价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 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 ■精准推送 |  | √ |  | √ |  |  |
| 5 | 行政处罚决定 | 行政处罚决定书（全文公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 √ |  | √ |  |  |  |
| 6 |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和行政命令 | 行政强制流程 | 查封、扣押清单；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书 | 《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海洋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核安全法》、《环境影响评价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 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 ■精准推送 |  | √ |  | √ |  |  |
| 7 | 行政强制决定 | 查封、扣押决定书（全文公开）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 √ |  | √ |  |  |  |
| 8 | 行政命令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全文公开）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 √ |  | √ |  |  |  |
| 9 | 行政 管理 | 行政奖励 | 奖励办法、奖励公告、奖励决定 | 《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海洋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核安全法》、《环境影响评价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 √ |  | √ |  |  |  |
| 10 | 行政 管理 | 行政确认 | 运行环节：受理、确认、送达、事后监管；责任事项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 √ |  | √ |  |  |  |
| 11 | 行政裁决和行政调解 | 运行环节：受理、审理、裁决或调解、执行；责任事项 | 《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海洋环境保护法》、《噪声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 √ |  | √ |  |  |  |
| 12 | 行政 管理 | 行政给付 | 运行环节：受理、审查、决定、给付、事后监管；责任事项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 √ |  | √ |  |  |  |
| 13 | 行政检查 | 运行环节：制定方案、实施检查、事后监管；责任事项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 √ |  | √ |  |  |  |
| 14 | 其他行政职责 | 重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 | 重大建设项目生态环境行政许可情况；重大建设项目落实生态环境要求情况；重大建设项目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情况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 √ |  | √ |  |  |  |
| 15 | 其他行政职责 |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 按要求公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进驻时限，受理投诉、举报途径，督察反馈问题，受理投诉、举报查处情况，反馈问题整改情况。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 √ |  | √ |  |  |  |
| 16 | 生态建设 | 生态乡镇、生态村、生态示范户创建情况；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情况；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情况；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执法信息；生物多样性保护、生物物种资源保护相关信息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 √ |  | √ |  |  |  |
| 17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 《环境保护法》、《突发事件应对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 √ |  | √ |  |  |  |
| 18 | 公共服务事项 | 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与业务  咨询 | 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与业务咨询答复函 | 《环境保护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 √ |  | √ |  |  |  |
| 19 | 生态环境主题活动组织情况 | 环保公众开放活动通知、活动开展情况；参观环境宣传教育基地活动开展情况；在公共场所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通知、活动开展情况；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主题宣传活动通知、活动开展情况；开展生态、环保类教育培训活动通知、活动开展情况 | √ |  | √ |  |  |  |
| 20 | 生态环境污染举报咨询 | 生态环境举报、咨询方式（电话、地址等） | 《环境保护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环境信访办法》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 √ |  | √ |  |  |  |
| 21 | 公共服务事项 | 污染源监督监测 | 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国家生态环境监测方案》、每年印发的全国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要点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 √ |  | √ |  |  |  |
| 22 | 污染源信息发布 | 重点排污单位基本情况、总量控制、污染防治等信息，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情况监管信息 | 《环境保护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 √ |  | √ |  |  |  |
| 23 | 生态环境举报信访信息发布 | 公开重点生态环境举报、信访案件及处理情况 | √ |  | √ |  |  |  |
| 24 | 公共服务事项 | 生态环境质量信息发布 | 水环境质量信息（地表水监测结果和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实时空气质量指数（AQI）和PM2.5浓度；声环境功能区监测结果（包括声环境功能区类别、监测点位、执行标准、监测结果）；其他环境质量信息 | 《环境保护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 √ |  | √ |  |  |  |
| 25 | 生态环境统计报告 | 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环境统计年度报告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的时限公开 |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 √ |  | √ |  |  |  |

# （十四）保障性住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法规政策 | 法律法规 | 文件名称； 文号； 发布部门；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正文: |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关于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信息获取（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人民政府、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2 | 政策文件 | 文件名称； 文号； 发布部门；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正文。 |
| 3 | 重大决策 | 决策前预公开 | 决策公开制度；  意见征集。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 √ |  | √ | √ |
| 4 | 决策会议公开 |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地点； 会议结果。 |
| 5 | 决策结果公开 | 保障性住房领域方案、公示公告、通知等。 |
| 6 | 规划计划 | 中长期规划 | 保障性住房专项规划。 |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保障性住房政务信息制作部门、保存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 √ |  | √ | √ |
| 7 | 年度计划 | 年度建设计划任务量：开工套数、基本建成套数； 年度计划项目：项目名称、建设地点、总建筑面积、住宅面积、计划开工时间、计划竣工时间。 |
| 8 | 建设管理 | 立项信息 | 项目名称；建设地点；投资金额；计划安排。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保障性住房政务信息制作部门、保存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 √ |  | √ | √ |
| 9 | 开工项目清单 | 项目名称；建设地址；建设方式；建设总套数；开工时间；年度计划开工套数、实际开工套数；年度计划基本建成套数；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名称等。 |
| 10 | 基本建成项目清单 | 项目名称；建设地址；建设单位；竣工套数；竣工时间等。 |
| 11 | 竣工项目清单 | 项目名称；建设地址；建设单位；竣工套数；竣工时间等。 |
| 12 | 配套设施建设情况 | 项目名称；建设地址；建设方式；开工时间；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名称等。 |
| 13 | 配给管理 | 保障性住房申请受理 | 申请受理公告； 申请条件、程序、期限和所需材料； 租赁补贴发放计划。 |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保障性住房政务信息制作部门、保存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14 | 公租房承租资格审核 | 申请受理； 审核结果：申请对象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申请房源类型； |
| 15 | 公租房租赁补贴或租金减免审批 |
| 16 | 经济适用住房购买资格审核 |
| 17 | 配给管理 | 房源信息 | 项目名称；保障性住房类型；竣工日期；地址；住房套数；待分配套数；已分配套数；套型；面积；配租配售价格；分配日期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18 | 选房或摇号公告 | 公告名称；发布部门；发布日期；正文，包括时间、地点、流程、注意事项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 √ |  | √ | √ |
| 19 | 分配结果 | 保障对象姓名；保障性住房类型；房号、面积、套型；所在建设项目名称等。 |
| 20 | 办理配租配售公告 | 公告名称；发布部门；发布日期；正文，包括时间、地点、流程、注意事项等。 |
| 21 | 配后管理 | 公租房资格定期审核 | 年审或定期审核家庭信息，含保障对象编号、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配租房源；套型；面积；是否审核通过；未通过原因等。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保障性住房政务信息制作部门、保存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 √ |  | √ | √ |
| 22 | 自愿退出 | 原保障对象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原租购项目名称、地址、类型、套型、面积等；原享受补贴面积、标准等。 |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保障性住房政务信息制作部门、保存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 √ |  | √ | √ |
| 23 | 到期退出 |
| 24 | 不符合条件退出 |
| 25 | 违规处罚退出 |
| 26 | 配后管理 | 租赁补贴发放 | 保障对象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发放金额；发放年度、月份、日期；发放方式。 |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保障性住房政务信息制作部门、保存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 √ |  | √ | √ |
| 27 | 租金收取 | 保障对象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应缴租金；实收租金；未足额收取原因；租金年度、月份；收取日期；收取方式。 |
| 28 | 租金减免 | 保障对象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保障项目名称、类型、套型、面积；原应缴租金标准、现应缴租金标准。 |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保障性住房政务信息制作部门、保存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 √ |  | √ | √ |
| 29 | 腾退管理 | 腾退对象；腾退日期；腾退原因；实退租金。 |
| 30 | 房屋维修 | 维修内容；维修标准；维修资金来源渠道；维修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 |
| 31 | 保障性住房调整 | 保障对象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调整前和调整后保障项目名称、类型、套型、面积等；不予调整原因。 |
| 32 | 配后管理 | 运营承接主体管理 | 单位名称；获取运营资格方式；运营承接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负责人姓名；办公地址、联系电话；注册资金；服务范围；监督考核情况等。 |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保障性住房政务信息制作部门、保存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 √ |  | √ | √ |
| 33 | 办事指南 | 申请保障 | 申请条件；申请所需材料及范本；申请流程和办理时限；申请受理（办理）机构；受理地点；咨询电话、监督电话等。 |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保障性住房政务信息制作部门、保存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 √ |  | √ |  | √ | √ |
| 34 | 合同备案 | 合同范本；备案机构；受理地点；咨询电话等。 |
| 35 | 申请租金减免 | 申请所需材料及范本；申请流程和办理时限；申请受理（办理）机构；受理地点；咨询电话、监督电话等。 |
| 36 | 办事指南 | 缴纳租金 | 租金标准；缴纳方式、时限；受理（办理）机构；咨询电话、监督电话等。 |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保障性住房信息制作部门、保存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 √ |  | √ |  | √ | √ |
| 37 | 保障性住房调换 | 申请所需材料及范本；申请方式、流程；申请受理（办理）机构；受理地点；咨询电话、监督电话等。 |
| 38 | 自愿退出 | 申请所需材料及范本；申请方式、流程；申请受理（办理）机构；受理地点；咨询电话、监督电话等。 |
| 39 | 政策解读 | 本级政策解读 | 解读主体；解读内容；解读方式；解读时间等。 |
| 40 | 回应关切 | 主动回应 | 公众提出的意见建议及回复情况；公开突发事件应对情况等。 |
| 41 | 回应关切 | 互动回应 | 在收集分析研判舆情的基础上，针对舆论关注的焦点、热点和关键问题的互动回应内容。 |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 √ |  | √ | √ |
| 42 | 评价结果 | 上级评价、表彰情况 | 上级对本地区保障性住房领域年度工作完成情况的评价、通报、排名；获上级表彰、入围上级推广示范情况等。 |
| 43 | 社会评价情况 | 公众对保障性住房工作满意度评价。 |

# （十五）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法规  政策 | 国家层面法规政策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县人民政府及房屋征收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2 | 地方层面法规政策 |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县人民政府及房屋征收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3 | 征收 | 启动要件 | 征收项目符合公共利益的相关材料。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 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 ■其他\_ |  | 申请人 |  | √ | √ |  |
| 4 |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 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县人民政府 | ■其他\_ |  | 申请人 |  | √ | √ |  |
| 5 | 征收 | 房屋调查登记 | 入户调查通知；调查结果；认定结果。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县人民政府及房屋征收部门 | ■入户/现场 |  |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 | √ |  | √ |  |
| 6 | 房屋征收补偿方案拟订 | 论证结论;征求意见情况;根据公众意见修改情况。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不得少于30日 | 县人民政府 | ■其他 |  | 申请人 |  | √ | √ |  |
| 7 | 房屋征收决定 | 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包括补偿方案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事项）。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县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在征收范围内 | √ |  | √ |  |
| 8 | 评估 | 房地产估价机构确定 | 房地产估价机构选定或确定通知。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县房屋征收部门 | ■入户/现场 |  |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 | √ |  | √ |  |
| 9 | 被征收房屋评估 | 分户的初步评估结果。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县房屋征收部门 | ■入户/现场 |  | √ |  | √ |  |
| 10 | 补偿 | 分户补偿情况 | 分户补偿结果。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县房屋征收部门 | ■入户/现场 |  |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 | √ |  | √ |  |
| 11 | 补偿 | 产权调换房屋 | 房源信息；选房办法；选房结果。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县房屋征收部门 | ■入户/现场 |  |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 | √ |  | √ |  |
| 12 | 房屋征收补偿决定 | 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公告。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县人民政府 | ■入户/现场 |  |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六）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过程**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表示必选项，“□”表示可选项）**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 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 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镇）级** |
| 1 | 决策 | 部门 文件 | 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文件 | 文件分类生成日期标题文号有效性关键词和具体内容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机制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住房和城乡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 | √ |  | √ |  | √ | √ |
| 2 | 政策 解读 | 上级政策解读 | 着重解读政策措施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标准，以及注意事项关键词诠释惠民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住房和城乡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 | √ |  | √ |  | √ | √ |
| 3 | 本级政策解读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住房和城乡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 | √ |  | √ |  | √ | √ |
| 4 | 执行 | 计划实施 | 任务分配 | 及时公开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农户名单 |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 分配结果确定后20个工作日内 | 住房和城乡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 | √ |  | √ |  |  | √ |
| 5 | 组织培训 | 组织开展农村建筑工匠培训文件 |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决战决胜脱贫攻坚进一步做好农村危房改造的通知》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 | √ |  | √ |  | √ | √ |
| 6 | 管理 | 条件与标准 | 农村危房等级评定标准 | 农村危房等级评定相关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 | √ |  | √ |  | √ | √ |
| 7 | 农村危房改造对象申请条件 | 农村危房改造农户申请条件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住房和城乡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 | √ |  | √ |  | √ | √ |
| 8 |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标准 |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标准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财政等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 | √ |  | √ |  | √ | √ |
| 9 | 管理 | 条件与标准 | 农村危房改造竣工合格标准 | 农村危房改造竣工验收要求 |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 | √ |  | √ |  | √ | √ |
| 10 | 对象认定 | 危改户认定程序 | 农村危房改造申请程序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 | √ |  | √ |  | √ | √ |
| 11 | 认定结果 | 认定结果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 | √ |  | √ |  |  | √ |
| 13 | 结果 | 决策部署 | 决策部署落实情况 | 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等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 | √ |  | √ |  | √ | √ |
| 14 | 年度任务实施 | 年度任务执行情况 |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等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 | √ |  | √ |  | √ | √ |
| 15 | 回应关切 | 舆情收集热点及关键问题回应 | 舆情收集回应 | 接受投诉咨询建议等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省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 | √ |  | √ |  | √ | √ |
| 16 | 互动回应 | 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和舆论关注的焦点热点及关键问题等回应内容 | 及时发布信息；对涉及重大舆情的，要快速反应，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信息。 | 辖区政府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 | √ |  | √ |  |  | √ |

# （十七）市政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城镇燃气管理 |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申请流程、 法定依据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 20个工作日 | 负责审批的行政管理部门 | 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报刊、广播、电视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 | √ |  | √ |  | √ |  |
| 2 |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申请流程、 法定依据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 20个工作日 | 负责审批的行政管理部门 | √ |  | √ |  | √ |  |
| 3 |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申请流程、 法定依据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 20个工作日 | 负责审批的行政管理部门 | 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报刊、广播、电视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 | √ |  | √ |  | √ |  |
| 4 | 依附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及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申请流程、 法定依据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 20个工作日 | 负责审批的行政管理部门 | √ |  | √ |  | √ |  |
| 5 |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申请流程、 法定依据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 20个工作日 | 负责审批的行政管理部门 | √ |  | √ |  | √ |  |
| 6 | 城市园林绿化管理 | 城市园林绿化行政审批 | 对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等审批事项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流程、法定依据、受理机构、办理结果。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负责审批的行政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7 | 城市园林绿化行政处罚 | 对违规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等城市绿化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内容、处罚依据、处罚流程和实施机关。对城市绿化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结果。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城市绿化条例》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负责审批的行政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8 | 城市供水、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 |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申请流程、 法定依据 | 《城市供水条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负责审批的行政管理部门 | 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9 | 城市供水、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 | 因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申请流程、 法定依据 | 《城市供水条例》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负责审批的行政管理部门 | 政府门户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10 | 对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审批 |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申请流程、 法定依据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负责审批的行政管理部门 | 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十八）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房地产管理 | 不符合预售条件预售商品房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2 |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3 | 擅自预售商品房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4 | 房产测绘单位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 |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5 | 房地产管理 | 房产测绘单位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6 | 房产测绘单位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 |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7 | 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7 | 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 |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8 | 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 |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9 | 房地产管理 | 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10 | 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 |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11 | 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 |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12 | 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 |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13 | 房地产管理 | 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14 |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 |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15 |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 |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16 | 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 |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十九）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级 |
| 1 |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 农机购置补贴 | 政策依据；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补贴结果；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 1.《农业机械化促进法》  2.《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3.《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五台县农业农村局 | ■山西农机化信息网 | √ |  | | √ |  | √ |  |
| 2 |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 耕地地力保护 | 政策依据；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补贴结果；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 1.《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2.《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3.《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农财〔2020〕48号 ）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五台县农业农村局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3 |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 强制扑杀、强制免疫和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 | 政策依据；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补贴结果；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农〔2017〕43号 ）  3.《2020年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五台县农业农村局 |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 （二十）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1 | 行政 处罚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12 | 对娱乐场所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13 | 行政 处罚 | 对营业性演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14 | 对艺术品经营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15 | 对网络游戏运营单位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16 | 行政 处罚 |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17 |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第57号予以修改）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18 | 行政 处罚 | 对旅行社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旅游安全管理办法》、《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管理办法》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19 | 对导游（领队）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导游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导游人员管理条例》、《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20 | 对A级景区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21 | 行政 处罚 | 对单位、个人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政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22 | 对单位、个人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行政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23 |  | 对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行为进行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文物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24 | 行政 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文物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25 | 对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进行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文物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26 | 行政 处罚 |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文物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27 | 对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文物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28 | 行政 强制 |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场所的查封，专用工具、设备的扣押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理依据； 4.处理结果。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29 | 公共 服务 | 公共文化机构免费开放信息 | 1.机构名称； 2.开放时间； 3.机构地址； 4.联系电话； 5.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 《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心免费开放工作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相关公共文化服务机构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30 | 特殊群体公共文化服务信息 | 1.机构名称； 2.开放时间； 3.机构地址； 4.联系电话； 5.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 《残疾人保障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相关公共文化服务机构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31 | 公共 服务 | 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 1.机构名称； 2.开放时间； 3.机构地址； 4.联系电话； 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馆服务标准》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相关公共文化服务机构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32 | 下基层辅导、演出、展览和指导基层群众文化活动 | 1.活动时间； 2.活动单位； 3.活动地址； 4.联系电话； 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馆服务标准》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相关公共文化服务机构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33 | 公共 服务 | 举办各类展览、讲座信息 | 1.活动时间； 2.活动单位； 3.活动地址； 4.联系电话； 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相关公共文化服务机构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34 | 辅导和培训基层文化骨干 | 1.培训时间； 2.培训单位； 3.培训地址； 4.联系电话； 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相关公共文化服务机构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35 | 公共 服务 | 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播活动 | 1.活动时间； 2.组织单位； 3.活动地址； 4.联系电话； 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 《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相关公共文化服务机构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36 | 公共 服务 | 文博单位名录 | 文物保护管理机构和博物馆名录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文物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十一）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行政许可类事项 | 放射医疗工作人员证核发 | 1.审批事项名称: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证核发;2.权力事项类型:行政确认;3.办理机构:五台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4.受理地点/受理时间:五台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周一至周五法定工作日8:30—12:00、14:30—17:30;5.咨询电话：0350—6522592；6.监督投诉电话：0350—6522592；7.法定期限：30个工作日；8.承诺期限：5个工作日；9.服务对象：从事放射医疗工作人员；10.设定依据：《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5号，2007年6月3日发布，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 放射工作人员上岗前，放射工作单位负责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为其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 开展放射诊疗工作的医疗机构，向为其发放《放射诊疗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 开展本办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项所列活动以及非医用加速器运行、辐照加工、射线探伤和油田测井等活动的放射工作单位，向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11.申报条件：a.年满18岁；b.经职业健康检查合格，符合放射工作人员的职业健康要求；c.放射防和有关法律知识培训考核合格；d.遵守放射防护法规和规章制度，接受职业健康监护和个人剂量监测管理；e.所辖范围内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工作人员。12.申报材料：a.《放射工作人员证申请表》；b.二寸近期免冠正面照片1张；c.放射工作人员健康体检合格证明、放射防护知识培训合格证明；d.个人剂量监测合格证明（新上岗人员不需提供）；e.换发新证应交原《放射工作人员证》。13.办理流程：申请→受理→审核→决定→发证；14.收费情况：无收费 |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2007年6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5号令）第六条 放射工作人员上岗前，放射工作单位负责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为其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 开展放射诊疗工作的医疗机构，向为其发放《放射诊疗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开展本办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项所列活动以及非医用加速器运行、辐照加工、射线探伤和油田测井等活动的放射工作单位，向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其他放射工作单位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规定，由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 | 5个工作日 |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2 | 行政奖励类事项 | “两非”案件举报奖励 | 1.审批事项名称:“两非”案件举报奖励;2.权力事项类型：行政奖励:;3.办理机构:五台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4.受理地点/受理时间:五台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周一至周五法定工作日8:30—12:00、14:30—17:30;5.咨询电话：0350—6522592；6.监督投诉电话：0350—6522592；7.法定期限：30个工作日；8.承诺期限：15个工作日；9.服务对象：公民；10.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第八条 国家对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11.申报条件：a.根据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举报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及非法销售、使用终止妊娠药品违法行为的线索；b.申请人举报的“两非”线索是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c.申请人举报的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通告》的有关规定，申请举报“两非”奖励对象应符合下列条件：申请人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交材料，经受理部门查证，认定属实的；12.申报材料：a.《举报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奖励申报表》；b.身份证。13.办理流程：a、申请；b、受理；c、审查；d、领取结果；14.收费情况：无收费。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八条国家对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 15个工作日 |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3 | 行政奖励类事项 |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表彰奖励 | 1.审批事项名称: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表彰奖励;2.权力事项类型：行政奖励;3.办理机构:五台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4.受理地点/受理时间:五台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周一至周五法定工作日8:30—12:00、14:30—17:30;5.咨询电话：0350—6522592；6.监督投诉电话：0350—6522592；7.法定期限：30个工作日；8.承诺期限：15个工作日；9.服务对象：从事学校卫生工作的组织或个人；10.设定依据：《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第三十一条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各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11.申报条件：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12.申报材料：a.学历证书；b.专业技术资格证书；c.单位推荐材料。13.办理流程：拟定表彰方案→下发表彰通知→基层单位推荐表彰单位和个人→评审、核查→通报表彰，并颁发奖牌、证书；14.收费情况：无收费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第三十一条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各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 15个工作日 |  |  |  |  |  |  |  |  |
| 4 | 行政确认 | 再生育病残儿医学鉴定 | 根据国家和省《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忻州市病残儿医学鉴定及病残儿家庭再生育子女审批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再生育病残儿医学鉴定。 再生育病残儿医学鉴定程序 1、本人申请 2、带县级以上医疗机构病历复印件经乡（镇）和县卫健办审核后提交市级卫健部门组织鉴定 3、结果反馈提交所在乡（镇）卫计办 | 国家和省《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忻州市病残儿医学鉴定及病残儿家庭再生育子女审批的管理办法》 | 20个工作日 |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5 | 行政确认 |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 根据《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办法(试行)>的通知》(人口科技【2011】67号)等有关规定开展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工作。并努力做好关心、关爱和特别扶助等工作。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程序 1、本人申请 2、由计生部门组织专家进行初级鉴定 3、本人提出不服县级初级鉴定结论，可再申请进行市级鉴定；不服市级鉴定结论，再申请省级鉴定。 | 《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办法(试行)>的通知》(人口科技【2011】67号) | 20个工作日 |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6 | 其它类事项 | 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的审核 | 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的审核办法 根据《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山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一票否决”办法(试行)》、《山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一票否决”审核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各级党委、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行“一票否决”： 1、上级下达的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未达标的； 2、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重点治理地区未能按期改变面貌的； 3、不履行计划生育法定职责、分工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4、部门、单位发生违反人口和计划生育法律法规生育情况的； 5、在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严重弄虚作假行为、人口数据严重失实的； 6、在执行人口和计划生育法律法规过程中，违法乱纪、徇私舞弊造成不良后果的。 二、党员干部及其他有关人员违反人口和计划生育法律法规生育的实行“一票否决”。   计划生育一票否决程序 一、县直科局、乡镇人口计生工作目标完成情况否决 1、县人口计生领导小组对科局、乡镇人口计生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调查 2、县计生局提出考核意见 3、县人口计生领导小组审查报县委、县政府审核 4、报市人口计生领导小组批准 5、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 二、党员干部及其他有关人员违反人口和计划生育法律法规生育的否决 （一）填表 本人填写《计划生育情况审核备案表》；（附表） 本人及家庭成员(包括迁出户口子女)的户口本、结婚证再婚的还需提供原离婚的判决书、协议书、调解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应当提供以上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1、符合政策再生育子女的，提供《再生育服务证》、《再生育子女审批表》、《病残医学鉴定表》或符合其他规定条件的能够证明其再生育行为合法的证明材料 2、合法收养子女的，提供《收养登记证》和其他证明其收养行为合法的相关证明材料 3、违法再生育子女的，提供《社会抚养费征收决定书》社会抚养费缴款票据和纪检监察机关的处理结论。 （二）审核单位主要负责人、领导签字盖章 （三）计生部门领导签字盖章 |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山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一票否决”办法(试行)》、《山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一票否决”审核细则》 | 3个工作日 |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7 | 行政许可类事项 | 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 15-20+6周妊娠孕妇产前筛查；接到异常结果单，同时填写产前诊断转诊单，到市妇幼进行产前诊断检；查婚前医学健康检查，3个工作日出检查结果，7个工作日内通知有异常结果的人员，到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进行复查及健康指导，复查结果仍异常转诊到上一级医院，并跟踪随访。流程：受理-审核-批复-鉴定—办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308号） | 12个工作日 |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8 | 行政奖励类事项 | 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和个人的奖励 | 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和个人的奖励。流程：申请-备案-考核-确认-奖励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 7个工作日 |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9 | 其他类类事项 | 托幼机构卫生评价 | 评价流程 （一）新设立的托幼机构，应当按照卫生评价的标准进行设计和建设，招生前须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提交“托幼机构卫生评价申请书。 （二）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负责组织专业人员，在20个工作日内对提交申请的托幼机构进行卫生评价。根据检查结果出具“托幼机构卫生评价报告”。 （三）凡卫生评价为“合格”的托幼机构，即可向教育部门申请注册；凡卫生评价为“不合格”的托幼机构，整改后方可重新申请评价。 |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卫生部 教育部令第76号） | 30个工作日 |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10 | 行政确认事项 | 医疗机构评审 | 1.审批事项名称:医疗机构评审;2.权力事项类型:行政确认;3.办理机构:五台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4.受理地点/受理时间:五台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周一至周五法定工作日8:30—12:00、14:30—17:30;5.咨询电话：0350—6522592；6.监督投诉电话：0350—6522592；7.申报条件：五台县各级各类医院； 医院在等级证书有效期（医院评审周期为4年）满前6个月开展了为期6个月的自评工作； 医院根据自评情况，提出等级医院评审申请； 如实填报《医院评审申报书》。 新晋级成为三级医院的单位在拿到医院执业许可证满三年才可以申请参评。8.申请材料:医院评审申请书、医院自评报告、 评审周期内接受卫生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检查、指导结果及整改情况、评审周期内各年度出院患者病案首页信息及其他反映医疗质量安全、医院效率及诊疗水平等的数据信息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四十一条国家实行医疗机构评审制度，由专家组成的评审委员会按照医疗机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医疗服务质量等进行综合评价。医疗机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对达到评审标准的医疗机构，发给评审合格证书；对未达到评审标准的医疗机构，提出处理意见。 《医院评审暂行办法》（卫医管发〔2011〕75号）第三十五条甲等、乙等医院，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发给卫生部统一格式的等级证书及标识。等级证书的有效期与评审周期相同。等级证书有效期满后，医院不得继续使用该等级证书。医院的等级标识必须与等级证书相符。 《妇幼保健机构管理办法》（卫妇社发〔2006〕489号）第二十五条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同级妇幼保健机构实施监督与管理，建立健全妇幼保健机构评估和监督考核制度，定期进行监督评估和信息公示。 《中医医院评审暂行办法》（医政函〔2012〕96号）第十条三级和二级中医医院的评审由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组建或指定的评审组织负责具体实施。一级中医医院的评审由地市级中医药管理部门组建或指定的评审组织负责具体实施。 | 15个工作日 |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11 | 行政确认事项 | 对医师（含助理）资格的认定 | 1.审批事项名称:对医师（含助理）资格的认定;2.权力事项类型:行政确认;3.办理机构:五台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4.受理地点/受理时间:五台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周一至周五法定工作日8:30—12:00、14:30—17:30;5.咨询电话：0350—6522592；6.监督投诉电话：0350—6522592；法律法规名称条款名称条款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八条 第九条 第十条 第是一条第八条　国家实行医师资格考试制度。医师资格考试分为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和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 　　医师资格统一考试的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医师资格考试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实施。 第九条　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一）具有高等学校医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在执业医师指导下，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试用期满一年的；（二）取得执业助理医师执业证书后，具有高等学校医学专科学历，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工作满二年的；具有中等专业学校医学专业学历，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工作满五年的。 第十条　具有高等学校医学专科学历或者中等专业学校医学专业学历，在执业医师指导下，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试用期满一年的，可以参加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 第十一条　以师承方式学习传统医学满三年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传统医学专业组织或者医疗、预防、保健机构考核合格并推荐，可以参加执业医师资格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考试的内容和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另行制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2009年8月27日修正） | 10个工作日 |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12 | 行政奖励类事项 | 对医师的表彰奖励 | 1.审批事项名称:对医师的表彰奖励;2.权力事项类型:行政奖励;3.办理机构:五台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4.受理地点/受理时间:五台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周一至周五法定工作日8:30—12:00、14:30—17:30;5.咨询电话：0350—6522592；6.监督投诉电话：0350—6522592；7、申请条件： （一）具有5年以上执业经历，并且年度考核合格的； （二）在执业期内无不良行为记录的； （三）考核期前3年内未受到行政处分和发生医疗事故的；8、申报材料：医师表彰推荐表（原件）、先进事迹印证材料、表彰方案里涉及到的其它材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十三条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一）在执业活动中，医德高尚，事迹突出的； （二）对医学专业技术有重大突破，作出显著贡献的； （三）遇有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救死扶伤、抢救诊疗表现突出的； （四）长期在边远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条件艰苦的基层单位努力工作的； （五）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应当予以表彰或者奖励的其他情形的。 | 10个工作日 |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13 | 行政奖励类事项 | 对做出突出贡献护士的表彰奖励 | 1.审批事项名称:对做出突出贡献护士的表彰奖励;2.权力事项类型:行政奖励;3.办理机构:五台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4.受理地点/受理时间:五台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周一至周五法定工作日8:30—12:00、14:30—17:30;5.咨询电话：0350—6522592；6.监督投诉电话：0350—6522592；7、申请条件： （一）具有5年以上执业经历，并且年度考核合格的； （二）在执业期内无不良行为记录的； （三）考核期前3年内未受到行政处分和发生医疗事故的；8、申报材料：护士表彰推荐表、先进事迹印证材料、表彰方案里涉及到的其它材料。 | 《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第517号）第五条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第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做出突出贡献的护士，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10个工作日 |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14 | 行政奖励类事项 | 中医药工作奖励 | 1.审批事项名称:中医药工作奖励;2.权力事项类型:行政奖励;3.办理机构:五台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4.受理地点/受理时间:五台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周一至周五法定工作日8:30—12:00、14:30—17:30;5.咨询电话：0350—6522592；6.监督投诉电话：0350—6522592；7、申请条件： （一）具有5年以上执业经历，并且年度考核合格的； （二）在执业期内无不良行为记录的； （三）考核期前3年内未受到行政处分和发生医疗事故的；8、申报材料：中医药工作表彰推荐表、先进事迹印证材料、表彰方案里涉及到的其它材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第七条：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做出显著贡献和在边远地区从事中医药工作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奖励。 | 10个工作日 |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15 | 行政奖励类事项 | 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医医疗工作等中做出显著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奖励表彰（增加） | 1.审批事项名称: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医医疗工作等中做出显著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奖励表彰（增加）;2.权力事项类型:行政奖励;3.办理机构:五台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4.受理地点/受理时间:五台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周一至周五法定工作日8:30—12:00、14:30—17:30;5.咨询电话：0350—6522592；6.监督投诉电话：0350—6522592；7、申请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第七条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做出显著贡献和在边远地区从事中医药工作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十条对在中医药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8、申报材料：表彰推荐表、先进事迹印证材料、表彰方案里涉及到的其它材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第七条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做出显著贡献和在边远地区从事中医药工作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十条对在中医药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10个工作日 |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16 | 行政奖励类事项 | 无偿献血奖励、先进表彰 | 1.审批事项名称:无偿献血奖励、先进表彰;2.权力事项类型:行政奖励;3.办理机构:五台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4.受理地点/受理时间:五台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周一至周五法定工作日8:30—12:00、14:30—17:30;5.咨询电话：0350—6522592；6.监督投诉电话：0350—6522592；对积极参加献血和在献血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相关材料；无偿献血证复印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和红十字会对积极参加献血和在献血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全国无偿献血表彰奖励办法》第二条无偿献血表彰奖励是指对无偿献血事业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个人、集体、省（市）和部队，依据本规定给予的奖励。第四条国家级表彰活动每两年举行一次…… | 10个工作日 |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17 | 行政裁决事项 | 医疗机构名称裁定 | 1.审批事项名称:医疗机构名称裁定;2.权力事项类型:行政裁决;3.办理机构:五台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4.受理地点/受理时间:五台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周一至周五法定工作日8:30—12:00、14:30—17:30;5.咨询电话：0350—6522592；6.监督投诉电话：0350—6522592；7.受理条件：一）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未核准登记的医疗机构名称裁定应满足以下4项条件： 1.西医类医疗机构名称； 2.两个以上申请人同一天向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相同的医疗机构名称； 3.核准机关无法依照申请在先原则核定； 4.申请人双方协商不成。 （二）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已核准登记的医疗机构名称裁定应满足以下4项条件： 1.西医类医疗机构名称； 2.两个以上医疗机构因已核准登记的医疗机构名称相同发生争议； 3.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无法按照登记在先原则进行处理的； 4.同一天登记且申请人双方协商不成。8.申请材料：申请人（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医疗机构名称裁定申请表；市场监管部门受理核发《营业执照》时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接收凭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受理医疗机构设置申请时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接收凭证；申请人支撑名称核准使用的资料；委托办理授权委托书；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进行名称裁定的请示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1994年第35号）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两个以上申请人向同一核准机关申请相同的医疗机构名称，核准机关依照申请在先原则核定。属于同一天申请的，应当由申请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核准机关作出裁决。第二款：两个以上医疗机构因已经核准登记的医疗机构名称相同发生争议时，核准机关依照登记在先原则处理。属于同一天登记的，应当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核准机关报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作出裁决。 | 10个工作日 |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18 | 其他权力事项 | 抗菌药物处方权或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的授予 | 1.审批事项名称:抗菌药物处方权或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的授予;2.权力事项类型:其他权力;3.办理机构:五台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4.受理地点/受理时间:五台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周一至周五法定工作日8:30—12:00、14:30—17:30;5.咨询电话：0350—6522592；6.监督投诉电话：0350—6522592；7、申请条件： 1、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医师 2、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医师，可授予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处方权 3、具有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医师，在乡镇、村的医疗机构独立从事一般执业活动的执业助理医师以及乡村医生，可授予非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处方权。 4、药师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获得抗菌药物调剂资格8.申请材料：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医师资格证和执业证复印件；抗菌药物培训合格证复印件。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卫生部令84条） 第二十四条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医师，可授予特殊使用级抗菌药物处方权；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医师，可授予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处方权；具有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医师，在乡、民族乡、镇、村的医疗机构独立从事一般执业活动的执业助理医师以及乡村医生，可授予非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处方权。药师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获得抗菌药物调剂资格。二级以上医院应当定期对医师和药师进行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知识和规范化管理的培训。医师经本机构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获得相应的处方权。其他医疗机构依法享有处方权的医师、乡村医生和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药师，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相关培训、考核。经考核合格的，授予相应的抗菌药物处方权或者抗菌药物调剂资格。 | 10个工作日 |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19 | 其他权力事项 | 单采血浆站设置执业许可的初审 | 1.审批事项名称:单采血浆站设置执业许可的初审;2.权力事项类型:其他权力;3.办理机构:五台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4.受理地点/受理时间:五台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周一至周五法定工作日8:30—12:00、14:30—17:30;5.咨询电话：0350—6522592；6.监督投诉电话：0350—6522592；7.申报材料：申请设置单采血浆站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有关情况以及法人登记证书;《设置单采血浆站申请书》;拟设单采血浆站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单采血浆站用房的房屋产权证明或者使用权证明;单采血浆站从业人员名单及资格证书;采血浆站的各项规章制度;拟设单采血浆站的法定代表人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和专业履历;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8号，2016年修改） 第七条 申请设置单采血浆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初审，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的派出机关的卫生行政机构审查同意，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单采血浆许可证》，并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单采血浆站只能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进行筛查和采集血浆。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8年卫生部令第58号，2016年修改) 第六条　血液制品生产单位设置单采血浆站应当符合当地单采血浆站设置规划，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批准。 第十条　申请设置单采血浆站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应当向单采血浆站设置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交《设置单采血浆站申请书》，并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设置单采血浆站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有关情况以及法人登记证书；（二）拟设单采血浆站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包括：1.拟设单采血浆站基本情况，包括名称、地址、规模、任务、功能、组织结构等；2.拟设单采血浆站血浆采集区域及区域内疾病流行状况、适龄健康供血浆人口情况、机构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预测分析；3.拟设单采血浆站的选址和建筑设计平面图；4.申请开展的业务项目、技术设备条件资料；5.污水、污物以及医疗废物处理方案；（三）单采血浆站用房的房屋产权证明或者使用权证明；（四）拟设单采血浆站的法定代表人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和专业履历；（五）单采血浆站从业人员名单及资格证书；（六）单采血浆站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在收到全部申请材料后进行初审，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后，报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 | 15个工作日 |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20 | 其他权力事项 | 村卫生室、诊所和社区卫生服务站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核准 | 1.审批事项名称:村卫生室、诊所和社区卫生服务站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核准;2.权力事项类型:其他权力;3.办理机构:五台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4.受理地点/受理时间:五台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周一至周五法定工作日8:30—12:00、14:30—17:30;5.咨询电话：0350—6522592；6.监督投诉电话：0350—6522592；7.申请条件 1、具备独立的静脉给药观察室及观察床 2、配备常用的抢救药品、设备及供氧设施 3、具备静脉药品配置的条件 4、至少具有一名取得执业医师资格五年以上的临床类别的执业医师（村卫生室可以为乡村医生或执业助理医师）；必须至少具有一名执业护士；上述人员执业地点必须注册在本机构；人员应当具备预防和处理输赢反应的救护措施和急救能力。 5、医师、乡村医生必须依法享有抗菌药物处方权，并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相关培训、考核、取得考核合格证明。8.申报材料:村卫生室、诊所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审批表;医技人员参加抗菌药物知识培训考核合格证明;村卫生室、诊所和社区卫生服务房产证、租房合同、平面图;相关人员的身份证、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药品器械目录。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卫生部第84号令）第二十九条　医疗机构应当制定并严格控制门诊患者静脉输注使用抗菌药物比例。村卫生室、诊所和社区卫生服务站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应当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 | 10个工作日 |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21 | 其他权力事项 | 养老机构内部设置医疗机构的备案 | 1.审批事项名称:养老机构内部设置医疗机构的备案;2.权力事项类型:其他权力;3.办理机构:五台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4.受理地点/受理时间:五台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周一至周五法定工作日8:30—12:00、14:30—17:30;5.咨询电话：0350—6522592；6.监督投诉电话：0350—6522592；7、申报材料：养老机构内部设置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的制度;医疗机构备案书；设置诊所房屋平面图；医护人员职工花名表；药品目录；设备清单目录。 |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激发医疗领域投资活力的通知》（国卫法制发〔2017〕43号）：一、取消养老机构内设诊所的设置审批，实行备案制。各级卫生计生部门做好相关政策落实情况督导及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动健康养老服务业的发展。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养老机构内部设置医疗机构取消行政审批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38号）：二、养老机构内部设置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的，应当向所在地的县区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含中医药管理部门，下同）备案，并提交设置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设置医疗机构的决定和设置医疗机构的备案材料。 | 10个工作日 |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22 | 行政确认类事项 | 等级运动员 称号授予 | 1.审批事项名称:等级运动员 称号授予;2.权力事项类型:行政确认;3.办理机构:五台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4.受理地点/受理时间:五台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周一至周五法定工作日8:30—12:00、14:30—17:30;5.咨询电话：0350—6522592；6.监督投诉电话：0350—6522592；7.申请条件：在《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规定的比赛中取得该等级称号所要求的成绩；所在单位或体育组织同意推荐。8.申报材料：身份证.比赛获奖证书。比赛秩序册、成绩册。比赛总裁判长签字的成绩证明单 | 【规章】《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8号） 第十条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地市级体育行政部门，可以将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体育行政部门。 | 12个工作日 |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23 | 行政确认类事项 | 国家三级运动员 认定 | 1.审批事项名称:国家三级运动员 认定;2.权力事项类型:行政确认;3.办理机构:五台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4.受理地点/受理时间:五台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周一至周五法定工作日8:30—12:00、14:30—17:30;5.咨询电话：0350—6522592；6.监督投诉电话：0350—6522592；7.申请条件: 运动员应当在取得成绩后6个月内申请等级称号，超过此期限的申请不予受理；运动员以测试或其他非正式身份参加比赛取得的成绩，不得申请等级称号。 8.申报材料:《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表》；成绩证明材料（包括秩序册、成绩册、获奖证书等）。 |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8号） 第九条总局授予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总参军训部军事体育训练局、总政宣传部文化体育局一级运动员、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审批权。 第十条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地市级体育行政部门，可以将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体育行政部门。 | 10个工作日 |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24 | 行政确认类事项 |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认定 | 1.审批事项名称: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认定;2.权力事项类型:行政确认;3.办理机构:五台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4.受理地点/受理时间:五台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周一至周五法定工作日8:30—12:00、14:30—17:30;5.咨询电话：0350—6522592；6.监督投诉电话：0350—6522592；7.申请条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志愿服务精神和良好的道德素养，遵纪守法；热心全民健身事业；接收有关组织或单位的管理，承担指派的工作任务；参加社会指导员相应等级的培训，考核合格。8.申报材料:申请书；申请时必须提交本人近期一寸彩照。 |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 第十四条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协会按照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标准，批准授予相应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一）县级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授予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二）地（市）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省级协会批准授予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三）省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全国性协会批准授予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四）国家体育总局批准授予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 10个工作日 |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25 | 行政奖励类事项 | 对全国体育事业及在发展全民健身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1.审批事项名称:对全国体育事业及在发展全民健身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2.权力事项类型:行政奖励;3.办理机构:五台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4.受理地点/受理时间:五台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周一至周五法定工作日8:30—12:00、14:30—17:30;5.咨询电话：0350—6522592；6.监督投诉电话：0350—6522592；7.申请条件:在体育事业中做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在发展全民健身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做出突出贡献证明材料. | 《体育法》第八条：国家对在体育事业中做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全民健身条例》第七条：对在发展全民健身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10个工作日 |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26 | 其他权力事项 | 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批准 | 1.审批事项名称: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批准;2.权力事项类型:行政确认;3.办理机构:五台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4.受理地点/受理时间:五台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周一至周五法定工作日8:30—12:00、14:30—17:30;5.咨询电话：0350—6522592；6.监督投诉电话：0350—6522592；申请条件:一、经批准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择地重建； 二、重新建设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应当符合规划要求，一般不得小于原有规模。  三、迁建工作应当坚持先建设后拆除或者建设拆除同时进行的原则。迁建所需费用由造成迁建的单位承担. | 【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 第二十七条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在作出决定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 | 7个工作日 |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27 | 其他权力事项 | 预防接种单位的指定 | 1.审批事项名称:预防接种单位的指定;2.权力事项类型:其他权力;3.办理机构:五台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4.受理地点/受理时间:五台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周一至周五法定工作日8:30—12:00、14:30—17:30;5.咨询电话：0350—6522592；6.监督投诉电话：0350—6522592；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34号，2016年修改）第八条　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以下称接种单位)，承担预防接种工作。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指定接种单位时，应当明确其责任区域。 | 10个工作日 |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28 | 行政确认 | 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确认 | 1.审批事项名称: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确认;2.权力事项类型:行政确认;3.办理机构:五台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4.受理地点/受理时间:五台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周一至周五法定工作日8:30—12:00、14:30—17:30;5.咨询电话：0350—6522592；6.监督投诉电话：0350—6522592；7.受理条件 （1）（一）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件；　　 （2）（二）具有经过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预防接种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护士或者乡村医生； 　　 （3）（三）具有符合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的冷藏设施、设备和冷藏保管制度。8.申报材料: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预防接种单位（点）申请表、接种单位接种人员预防接种资格证和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护士或者乡村医生复印件；9.是否收费：否.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4号）第八条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预防接种工作。 《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卫疾控发[2005]373号）1.3.1从事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指定，并明确其责任区域。 | 10个工作日 |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29 | 行政给付类事项 | 血吸虫病病人医疗费减免 | 1、申请条件：经济困难的农民血吸虫病患者；2、申请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病历；3、.权力事项类型：行政给付;4、办理机构:五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5.受理地点/受理时间:五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周一至周五法定工作日8:30—12:00、14:30—17:30;6.咨询电话：0350—6531758；7.监督投诉电话：0350—6531758；8、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3号）第三十三条国家对农民免费提供抗血吸虫基本预防药物，对经济困难农民的血吸虫病治疗费用予以减免。因工作原因感染血吸虫病的，依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待遇。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血吸虫病病人，不属于工伤的，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医疗保险待遇。对未参加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的人员因防汛、抗洪抢险患血吸虫病的，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规定解决所需的检查、治疗费用。 | 10个工作日 |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30 | 行政给付类事项 | 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 1、申请条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2、申请材料：严重精神障碍诊断证明、有效身份证件；3、.权力事项类型：行政给付;4、办理机构:五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5.受理地点/受理时间:五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周一至周五法定工作日8:30—12:00、14:30—17:30;6.咨询电话：0350—6531758；7.监督投诉电话：0350—6531758；8、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六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医疗机构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精神障碍患者的医疗费用按照国家有关社会保险的规定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精神障碍患者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者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保障范围。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家庭经济困难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给予资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民政、财政等部门应当加强协调，简化程序，实现属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医疗费用由医疗机构与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直接结算。精神障碍患者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医疗费用后仍有困难，或者不能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医疗费用的，民政部门应当优先给予医疗救助。 | 10个工作日 |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31 | 行政确认类事项 | 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的批准 | 1、申请材料：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书面申请、医疗机构资质认证书；2、.权力事项类型：行政确认;3、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部令第17号）第五十六条医疗保健机构、卫生防疫机构经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批准可以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 | 10个工作日 |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32 | 行政确认类事项 |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 | 1、受理条件：在五台县内发生的死亡、严重残疾、群体性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对社会有重大影响的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需要进行调查诊断的；2、申请材料：预防接种资料、临床资料；3、.权力事项类型：行政确认;4、办理机构:五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5.受理地点/受理时间:五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周一至周五法定工作日8:30—12:00、14:30—17:30;6.咨询电话：0350—6531758；7.监督投诉电话：0350—6531758；8、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办法》 部门规章 第三条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 行政法规 第四十二条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办法》 部门规章 第三条 《预防接种工作规范 》部门规章 第五章 | 10个工作日 |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33 | 行政奖励类事项 | 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1、审批事项名称：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表彰奖励;2.权力事项类型：行政奖励;3、办理机构:五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4.受理地点/受理时间:五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周一至周五法定工作日8:30—12:00、14:30—17:30;5.咨询电话：0350—6531758；6.监督投诉电话：0350—6531758；7、承诺期限：10个工作日.8、服务对象：从事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组织或个人.9、申报条件：传染病防治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 10.申报材料：a.学历证书；b.专业技术资格证书；c.单位推荐材料。11.办理流程：拟定表彰方案→下发表彰通知→基层单位推荐表彰单位和个人→评审、核查→通报表彰，并颁发奖牌、证书；12.收费情况：无收费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主席令第十五号，2013年6月29日修改）第六条 第一款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第十一条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10个工作日 |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34 | 行政奖励类事项 | 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 1、审批事项名称：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表彰奖励;2.权力事项类型：行政奖励;3、办理机构:五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4.受理地点/受理时间:五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周一至周五法定工作日8:30—12:00、14:30—17:30;5.咨询电话：0350—6531758；6.监督投诉电话：0350—6531758；7、承诺期限：10个工作日.8、服务对象：从事精神卫生工作的组织或个人.9、申报条件：精神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 10.申报材料：a.学历证书；b.专业技术资格证书；c.单位推荐材料。11.办理流程：拟定表彰方案→下发表彰通知→基层单位推荐表彰单位和个人→评审、核查→通报表彰，并颁发奖牌、证书；12.收费情况：无收费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八条第一款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精神卫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精神卫生工作。第十二条第二款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10个工作日 |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35 | 行政奖励类事项 | 对在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 1、审批事项名称：对在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表彰奖励;2.权力事项类型：行政奖励;3、办理机构:五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4.受理地点/受理时间:五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周一至周五法定工作日8:30—12:00、14:30—17:30;5.咨询电话：0350—6531758；6.监督投诉电话：0350—6531758；7、承诺期限：10个工作日.8、服务对象：从事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的组织或个人.9、申报条件：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 10.申报材料：a.学历证书；b.专业技术资格证书；c.单位推荐材料。11.办理流程：拟定表彰方案→下发表彰通知→基层单位推荐表彰单位和个人→评审、核查→通报表彰，并颁发奖牌、证书；12.收费情况：无收费 |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63号） 第四条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碘缺乏危害防治和碘盐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授权的盐业主管机构（以下简称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负责全国碘盐加工、市场供应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第二款对在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本地区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的卫生监督和碘盐的卫生监督以及防治效果评估；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负责对本地区碘盐加工、市场供应的监督管理。 | 10个工作日 |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36 | 行政奖励类事项 | 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1、审批事项名称：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表彰奖励;2.权力事项类型：行政奖励;3、办理机构:五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4.受理地点/受理时间:五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周一至周五法定工作日8:30—12:00、14:30—17:30;5.咨询电话：0350—6531758；6.监督投诉电话：0350—6531758；7、承诺期限：10个工作日.8、服务对象：从事艾滋病防治工作的组织或个人.9、申报条件：艾滋病防治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 10.申报材料：a.学历证书；b.专业技术资格证书；c.单位推荐材料。11.办理流程：拟定表彰方案→下发表彰通知→基层单位推荐表彰单位和个人→评审、核查→通报表彰，并颁发奖牌、证书；12.收费情况：无收费 | 《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7号） 第五条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国家艾滋病防治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国家艾滋病防治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艾滋病防治行动计划。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10个工作日 |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37 | 行政奖励类事项 | 对在血吸虫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 1、审批事项名称：对在血吸虫病防治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表彰奖励;2.权力事项类型：行政奖励;3、办理机构:五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4.受理地点/受理时间:五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周一至周五法定工作日8:30—12:00、14:30—17:30;5.咨询电话：0350—6531758；6.监督投诉电话：0350—6531758；7、承诺期限：10个工作日.8、服务对象：从事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组织或个人.9、申报条件：血吸虫病防治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 10.申报材料：a.学历证书；b.专业技术资格证书；c.单位推荐材料。11.办理流程：拟定表彰方案→下发表彰通知→基层单位推荐表彰单位和个人→评审、核查→通报表彰，并颁发奖牌、证书；12.收费情况：无收费 |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3号）第三条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全国血吸虫病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国务院卫生、农业、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职责和全国血吸虫病防治规划，制定血吸虫病防治专项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有血吸虫病防治任务的地区（以下称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农业或者兽医、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血吸虫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第七条国务院有关部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在血吸虫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 10个工作日 |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38 | 行政奖励类事项 | 对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 1、审批事项名称：对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表彰奖励;2.权力事项类型：行政奖励;3、办理机构:五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4.受理地点/受理时间:五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周一至周五法定工作日8:30—12:00、14:30—17:30;5.咨询电话：0350—6531758；6.监督投诉电话：0350—6531758；7、承诺期限：10个工作日.8、服务对象：从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的组织或个人.9、申报条件：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 10.申报材料：a.学历证书；b.专业技术资格证书；c.单位推荐材料。11.办理流程：拟定表彰方案→下发表彰通知→基层单位推荐表彰单位和个人→评审、核查→通报表彰，并颁发奖牌、证书；12.收费情况：无收费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7号）第六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第九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医疗卫生人员，给予适当补助和保健津贴；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 10个工作日 |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39 | 行政奖励类事项 | 职业病防治奖励 | 1、审批事项名称：对在职业病防治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表彰奖励;2.权力事项类型：行政奖励;3、办理机构:五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4.受理地点/受理时间:五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周一至周五法定工作日8:30—12:00、14:30—17:30;5.咨询电话：0350—6531758；6.监督投诉电话：0350—6531758；7、承诺期限：10个工作日.8、服务对象：从事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组织或个人.9、申报条件：职业病防治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 10.申报材料：a.学历证书；b.专业技术资格证书；c.单位推荐材料。11.办理流程：拟定表彰方案→下发表彰通知→基层单位推荐表彰单位和个人→评审、核查→通报表彰，并颁发奖牌、证书；12.收费情况：无收费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十三条第二款对防治职业病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 10个工作日 |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40 | 行政奖励类事项 | 对在预防接种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接种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奖励 | 1、审批事项名称：对在预防接种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表彰奖励;2.权力事项类型：行政奖励;3、办理机构:五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4.受理地点/受理时间:五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周一至周五法定工作日8:30—12:00、14:30—17:30;5.咨询电话：0350—6531758；6.监督投诉电话：0350—6531758；7、承诺期限：10个工作日.8、服务对象：从事预防接种工作的组织或个人.9、申报条件：预防接种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 10.申报材料：a.学历证书；b.专业技术资格证书；c.单位推荐材料。11.办理流程：拟定表彰方案→下发表彰通知→基层单位推荐表彰单位和个人→评审、核查→通报表彰，并颁发奖牌、证书；12.收费情况：无收费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八条第2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承担预防接种工作并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接种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奖励 | 10个工作日 |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二十二)安全生产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政策  文件 | 法律法规 |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应急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2 | 部门和地方规章 |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部门和地方规章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应急管理部门 | √ |  | √ |  | √ |  |
| 3 | 其他政策文件 | 其他可以公开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政策文件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应急管理部门 | √ |  | √ |  | √ |  |
| 4 | 标准 | 安全生产领域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应急管理部门 | √ |  | √ |  | √ |  |
| 5 | 依法  行政 | 行政许可 | 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应急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6 | 行政处罚 |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 《安全生产法》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应急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7 | 行政强制 | 办理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 | 《安全生产法》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应急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8 | 行政  管理 | 隐患管理 | 重大隐患排查、挂牌督办及其整改情况，安全生产举报电话等 | 《安全生产法》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应急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9 | 黑名单管理 | 列入或撤销纳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的企业信息，具体企业名称、证照编号、经营地址、负责人姓名等 | 《安全生产法》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应急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0 | 事故通报 | 1、事故信息:本部门接报查实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情况（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伤亡情况、简要经过） 2、典型事故通报:各类典型安全生产事故情况通报，主要包括发生时间、地点、起因、经过、结果、相关领导批示情况、预防性措施建议等内容 3、事故调查报告：依照事故调查处理权限，经批复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 《安全生产法》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按照上级有关要求公开 | 应急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1 | 动态信息 | 业务工作动态、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动态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应急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2 | 安全生产预警提示信息 | 气象及灾害预警信息 不同时段、不同领域安全生产提示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后及时公开 | 应急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3 | 公共  服务 | 政务公开目录 | 政务公开事项的索引、名称、内容概述、生成日期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应急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4 | 政务公开标准 |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等流程性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应急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5 | 权力清单及责任清单 | 上级审批通过的行政执法主体信息和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奖励及其他行政职权等行政执法职权职责清单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应急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6 | 主要业务办事指南 | 主要业务工作的办事依据、程序、时限，办事时间、地点、部门、联系方式及相关办理结果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应急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7 | 年度报告 |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及相关统计报表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每年1月31日前 | 应急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8 | 重点  领域  信息  公开 | 政府采购信息 | 本单位采购实施情况相关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应急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9 | 办事纪律和监督管理 | 本单位的办事纪律,受理投诉、举报、信访的途径等内容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应急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20 | 检查和巡查发现安全监管监察问题 | 检查和巡查发现的、并要求向社会公开的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应急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二十三）救灾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  级 |
| 1 | 政策  文件 | 法律法规 | 与救灾有关的法律、法规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应急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2 | 部门和地方规章 | 与救灾有关的部门和地方规章、规范性文件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应急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3 | 其他政策文件 | 其他可以公开的与救灾有关的政策文件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应急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4 | 标准 | 救灾领域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应急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5 | 备灾  管理 |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分布情况（其具体位置、创建时间、创建级别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应急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6 | 灾害信息员队伍 | 县乡两级灾害信息员工作职责和办公电话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应急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7 | 预警信息 | 气象等单位发布的预警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应急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8 | 灾害  救助 | 灾情核定信息 | 因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情况（受灾时间、灾害种类、受灾范围、灾害造成的损失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应急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9 | 救助审定信息 | 自然灾害救助的救助对象、申报材料、办理程序及时限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应急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0 | 救助通知信息 | 救助款物通知及划拨情况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应急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1 |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 |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标准、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确定（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应急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2 | 灾后  救助 |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 |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标准（居民因灾倒房、损房恢复重建具体救助标准）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公开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标准、监督举报电话）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应急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3 | 款物  管理 | 年度款物使用情况 | 年度救灾资金和救灾物资等使用情况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应急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4 | 工作  动态 | 工作信息 | 防灾减灾救灾其他相关动态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应急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二十四）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行政  审批 | 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服务指南 | 适用范围、审批依据、受理机构、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目录、办理基本流程、办结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结果送达、监督投诉渠道等 | 《食品安全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审批相关责任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2 | 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基本信息 | 生产经营者名称、许可证编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生产地址/经营场所、食品类别/经营项目、日常监督管理机构、投诉举报电话、有效期限等 | 同上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审批相关责任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3 | 行政  审批 | 药品零售许可服务指南 | 适用范围、审批依据、受理机构、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目录、办理基本流程、办结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结果送达、监督投诉渠道等 | 同上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审批相关责任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4 | 药品零售许可企业基本信息 | 经营者名称、许可证编号、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变更项目等 | 同上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审批相关责任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5 | 监督  检查 |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 检查制度、检查标准、检查结果等 | 《食品安全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6 | 监督  检查 | 特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 检查制度、检查标准、检查结果等 | 同上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7 | 由县级组织的食品安全抽检 | 检查实施主体、被抽检单位名称、被抽检食品名称、标示的产品生产日期/批号/规格、检验依据、检验机构、检查结果等 | 同上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8 | 监督  检查 | 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检查 | 检查制度、检查标准、检查结果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9 | 化妆品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 检查制度、检查标准、检查结果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10 | 医疗机构使用药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 检查制度、检查标准、检查结果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11 | 监督  检查 | 由县级组织的医疗器械抽检 | 被抽检单位名称、抽检产品名称、标示的生产单位、标示的产品生产日期/批号/规格、检验依据、检验结果、检验机构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12 | 行政  处罚 | 食品生产经营行政处罚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13 | 药品监管行政处罚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14 | 行政  处罚 | 医疗器械监管行政处罚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15 | 行政处罚 | 化妆品监管行政处罚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16 | 公共  服务 |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 |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17 | 公共  服务 | 食品安全应急处置 |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保障、监测预警、应急响应、热点问题落实情况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18 |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 |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制度和政策、受理投诉举报的途径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19 | 食品用药安全宣传活动 | 活动时间、活动地点、活动形式、活动主题和内容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二十五）税收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纳税服务 | 纳税人权利 | 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纳税人权利 | 《税收征收管理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权利与义务的公告》 |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 税务主管部门 | ■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电子税务局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  | √ |  | √ |  |
| 2 | 纳税人义务 | 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纳税人义务 | √ |  | √ |  | √ |  |
| **3** | 纳税服务 | A级纳税人名单 | 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名称、评价年度 | 《关于明确纳税信用管理若干业务口径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 税务主管部门 |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  | √ |  | √ |  |
| 4 | 涉税专业服务相关信息 | 纳入监管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名单及其信用情况、未经行政登记的税务师事务所名单、涉税服务失信名录 | 《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 |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 税务主管部门 |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  | √ |  | √ |  |
| 5 | 纳税服务 | 办税地图 | 办税服务厅名称、地址、电话、办公时间、主要职责 | 《纳税服务规范》 |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 税务主管部门 |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  | √ |  | √ |  |
| 6 | 办税日历 | 申报征收期、申报征收项目、备注 | 《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 税务主管部门 | ■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电子税务局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  | √ |  | √ |  |
| 7 | 办税指南 | 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机构、收费标准、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纳税人注意事项、政策依据 | 《纳税服务规范》 |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 税务主管部门 | ■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电子税务局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  | √ |  | √ |  |
| 8 | 行政执法 | 权责清单 | 职权名称、设定依据、履责方式、追责情形、权责事项信息表（包括基本信息、办理信息、监管措施、咨询查询、行政相对人责任、监督责任、法律救济、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等） | 《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 税务主管部门 | ■ 其他：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 | √ |  | √ |  | √ |  |
| 9 |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公示 | 行政许可决定书及其文号、设定依据、项目名称、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审批部门 | 《关于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 | 在做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 | 税务主管部门 | ■ 其他：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 | √ |  | √ |  | √ |  |
| 10 | 行政处罚决定和结果公示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执法依据、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处罚事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处罚结果 | 《关于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 |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 | 税务主管部门 | ■ 其他：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 | √ |  | √ |  | √ |  |
| 11 | 行政执法 | 非正常户公告 | 纳税人为企业或单位的，公告企业或单位的名称、纳税人识别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隐去出生年月日）、经营地点；纳税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公告业户名称、业主姓名、纳税人识别号、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隐去出生年月日）、经营地点 | 《税收征收管理法》、《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完善税务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 | 在非正常户认定的次月公告非正常户 | 税务主管部门 | ■ 其他：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 | √ |  | √ |  | √ |  |
| 14 | 行政执法 | 欠税公告 | 企业或单位欠税的：公告企业或单位的名称、纳税人识别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隐去出生年月日）、经营地点、欠税税种、欠税余额和当期新发生的欠税金额； 个体工商户欠税的：公告业户名称、业主姓名、纳税人识别号、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隐去出生年月日）、经营地点、欠税税种、欠税余额和当期新发生的欠税金额； 个人（不含个体工商户）欠税的：公告其姓名、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隐去出生年月日）、欠税税种、欠税余额和当期新发生的欠税金额  对走逃、失踪的纳税户以及其他经税务机关查无下落的纳税人欠税的，由各省级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公告 | 《税收征收管理法》、《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欠税公告办法（试行）》 | 企业或单位欠税的，每季公告一次；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欠税的，每半年公告一次；走逃、失踪的纳税户以及其他经税务机关查无下落的非正常户欠税的，随时公告 | 税务主管部门 | ■ 政府网站  ■ 其他：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 | √ |  | √ |  | √ |  |
| 16 | 行政执法 | 委托代征公告 | 税务机关和代征人的名称、联系电话,代征人为行政、事业、企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的，应包括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和地址；代征人为自然人的，应包括姓名、户口所在地、现居住地址；委托代征的范围和期限；委托代征的税种及附加、计税依据及税率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 《税收征收管理法》、《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委托代征管理办法＞的公告》 |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 税务主管部门 | ■ 政府网站  ■ 其他：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 | √ |  | √ |  | √ |  |

# （二十六）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政策文件 | 行政法规、规章 | ·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领域的行政法规 ·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领域的规章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县级扶贫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2 | 贫困人口识别 | ·识别标准（国定标准、省定标准） ·识别程序(农户申请、民主评议、公示公告、逐级审核） ·识别结果(贫困户名单、数量) | 《国务院扶贫办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贫困人口所在行政村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3 | 贫困人口退出 | ·退出计划 ·退出标准（人均纯收入稳定超过国定标准、实现“两不愁、三保障”） ·退出程序（民主评议、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核实、贫困户认可、公示公告、退出销号） ·退出结果（脱贫名单）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贫困退出机制的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贫困退出人口所在行政村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4 | 扶贫对象 |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 | ·资金名称 ·分配结果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 资金分配结果下达15个工作日内 | 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5 | 年度计划 | ·年度县级扶贫资金项目计划或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含调整方案） ·计划安排情况（资金计划批复文件） ·计划完成情况（项目建设完成、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和减贫机制实现情况等）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7 | 扶贫资金 | 行业扶贫相关财政资金和东西部扶贫协作财政支援资金使用情况 | 项目名称、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实施单位、带贫减贫机制、绩效目标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各行业扶贫财政资金主管部门和东西部扶贫协作资金主管部门 |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8 | 项目库建设 | ·申报内容（含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建设性质、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受益对象、绩效目标、群众参与和带贫减贫机制等） ·申报流程（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 ·申报结果（项目库规模、项目名单）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9 | 年度计划 | 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任务、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规模、实施期限、实施单位、责任人、绩效目标、带贫减贫机制等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10 | 扶贫项目 | 项目实施 | ·扶贫项目实施前情况（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 ·扶贫项目实施后情况（包括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结果、检查验收结果、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11 | 监督举报 | 监督电话（12317）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县级扶贫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12 | 扶贫项目 |  |  |  |  |  |  |  |  |  |  |  |  |
| 13 | 监督管理 |  |  |  |  |  |  |  |  |  |  |  |  |